

LYpower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LONGYUAN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2011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披露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不包括陆延昌先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已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书，目前已当选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陆延昌先生不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无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对本报告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选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 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 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 姓名
陆延昌	独立董事	公司原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已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书，目前已当选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陆延昌先生不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因而未出席本次会议。	无

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负责人关晓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克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董事会报告	5
重要事项	4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公司治理	75
监事会报告	81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	190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中文名称：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LONGYUAN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简称：龙源技术

英文简称：LONGYUAN TECHNOLOGY

二、法定代表人：关晓春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欣冬	赵昕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电话	0535-6103004	0535-6103004
传真	0535-6399366	0535-6399366
电子信箱	lypower@lypower.com.cn	lypower@lypower.com.cn

四、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邮政编码：264006

公司网址：[http:// www.lypower.com](http://www.lypower.com)

电子信箱：lypower@lypower.com.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股票代码：300105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400006918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70602705877689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0587768-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八、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完成转增，总股本变更为 15840 万股，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经未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亦未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元）	883,986,129.39	487,471,254.78	81.34%	435,173,781.60
营业利润（元）	195,342,863.58	102,012,089.69	91.49%	99,897,721.94
利润总额（元）	201,538,599.21	118,840,057.24	69.59%	100,478,73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339,033.21	105,024,917.62	66.00%	87,695,7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105,035.52	90,728,964.68	86.38%	87,245,38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027,083.90	55,658,188.84	-344.40%	52,191,779.40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58,200,771.87	1,723,435,469.77	25.23%	464,464,708.17
负债总额（元）	492,529,566.40	223,813,199.15	120.06%	178,508,6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63,402,052.22	1,499,622,270.62	10.92%	285,956,093.75
总股本（股）	158,400,000.00	88,000,000.00	80.00%	66,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0	37.50%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0	37.50%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69	55.07%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4.83%	-3.80%	3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10.70%	12.81%	-2.11%	35.7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0.63	-236.51%	0.79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0	17.04	-38.38%	4.33
资产负债率	22.82%	12.99%	9.83%	38.43%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403.33	137,027.72	-7,98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56,862.53	16,549,868.00	493,8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469.77	141,071.83	95,143.76
所得税影响额	-961,737.94	-2,532,014.61	-130,685.42
合计	5,233,997.69	14,295,952.94	450,325.73

第三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1年，公司紧紧围绕建设煤粉燃烧领域世界领先专业化公司的发展目标，把握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机遇，继续巩固和扩大领先优势，致力于技术开发与创新，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201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8,398.6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1.34%；营业利润为19,534.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1.49%；利润总额为20,153.8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9.5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33.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增长了86.38%。

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源自把握市场机遇和不断开拓新业务领域，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与锅炉余热利用产品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低氮燃烧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90.98%；新增的锅炉余热回收利用业务贡献了主营业务收入的33.71%；包括等离子体无油电厂、节油点火和微油点火在内的锅炉无油、节油点火业务稳步发展，是公司稳定的收入与利润来源。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锅炉节油与无油点火业务、低氮燃烧业务、锅炉余热利用业务三足鼎立的发展态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1年，公司积极贯彻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巩固行业龙头地位的基础上，不断开拓业务领域，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树立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促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效益不断提升。

1、抢抓市场机遇，推动业务结构优化

2011年，全国火电工程建设投资总计完成1054亿元，同比减少26.1%。在火电基建

速度放缓的不利条件下，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实现了业绩大幅增长。

一是抓住火电厂氮氧化物减排市场迅猛发展的战略机遇，抢占市场先机。低氮燃烧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二是进一步加大了余热回收利用等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快业务结构优化。在大同二电厂余热回收利用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上，着力推动余热回收利用业务发展，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无燃油电厂业务稳步快速推进，客户认可度和需求进一步提高，等离子体点火和微油点火设备的适用范围也持续扩大。四是进一步发挥重点项目、典型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康平电厂的无燃油电厂系统评审会、大同二电厂余热利用项目评审会均得到了肯定的专家评审意见，示范效果良好；针对不同机组类型的低氮燃烧改造效果得到了热工院和电科院等权威机构的肯定，通过树立典型工程，实现了由点到面的延伸。公司还在电力集团层面上积极开展技术宣讲和推广会，为今后市场开拓工作奠定良好基础。五是充分发挥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优势，持续跟踪挖掘客户需求，提升了用户满意度，为今后开展市场工作奠定基础。

2、研发成果显著，助推持续发展

2011年，公司大力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扩大低氮燃烧系统、等离子体无油、微油点火系统的适用范围，加快研发锅炉余热回收利用技术，为业绩增长、未来项目储备提供了技术支撑，形成研发和市场拓展的良性互动。

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和标准制定工作，巩固和扩大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截至2011年底，公司已拥有专利66项、软件著作权5项。公司拥有的专利中，国内发明专利6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57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国外专利2项。继公司负责编制的《等离子体点火系统设计与运行导则》电力行业标准于2010年10月1日正式发布实施后，2011年，该导则的英文版本又获得中电联标准化委员会批准。

2011年，公司承担完成的科技项目“实现无燃油燃煤电厂的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得2011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这是继公司2004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8年获中国专利金奖、2009年获国家能源局科技进步一等奖以来，再次获得国家级别奖项。

3、完善内部管控，提升管理效益

公司按照战略发展要求，稳步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工作，进一步理顺各个体系，持续完善本部、事业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相结合的组织结构。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加强内部管控，制度建设和流程优化双管齐下。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和内部审

计，加强对各项业务指标的事前控制，并通过定期开展运营分析，对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成本结构进行实时监控，挖潜增效，拓展盈利空间，增强了公司防范风险、持续发展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各项资质申请，为新业务做好筹备工作，2011 年，获得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合同能源管理公司推荐评审，成为获得节能服务公司推荐资格的企业之一。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储备

公司始终站在发展的角度，前瞻性地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坚持高端引进与内部培养并举，利用国家“千人计划”政策引进海外高科技人才，并采取竞聘上岗方式实现内部人才优化配置，打造了一支理论与实践经验俱备，知识结构与年龄层次搭配合理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与人力资源保证。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以等离子体点火技术、低氮燃烧技术和余热利用技术的应用为核心，从事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锅炉余热回收利用系统、包括火检产品、省煤器等在内的其他产品以及各项技术服务，主要用于电站煤粉锅炉的点火稳燃、电站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锅炉余热回收利用等业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火力发电企业。

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公司 201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8,071.14 万元，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等离子产品	25,998.31	12,117.22	53.39%	-19.20%	-30.25%	5.80%
低氮燃烧产品	24,726.47	15,523.33	37.22%	90.98%	90.54%	0.15%
微油点火产品	5,185.62	3,112.11	39.99%	43.33%	19.90%	11.73%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锅炉余热利用产品	29,688.52	20,845.14	29.79%			
其他节能产品	2,472.22	2,116.59	14.39%			
合计	88,071.14	53,714.39	39.01%	80.69%	94.58%	-4.35%

报告期内，低氮燃烧产品业绩较去年大幅增长，在环保部发布了新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下，脱硝市场呈现迅猛增长态势，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市场和品牌优势，抓住了市场机遇；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挖掘新的增长点，锅炉余热利用产品成为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公司等离子体产品收入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到火电基建放缓因素影响；微油点火产品收入和利润有较大增长，系由于公司通过研发提高了微油点火技术的适用性，尽管市场竞争激烈，但产品附加值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通过改进工艺和加强成本管理，降低了产品成本，提升了盈利水平；由于锅炉余热利用系统合同额较大，毛利率较其他产品为低，导致总体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	13,700.68	28.66%
华北	41,533.88	546.93%
华东	18,514.29	26.51%
华南	1,617.33	-71.36%
华中	5,201.45	90.73%
西北	4,002.47	-34.77%
西南	3,496.87	38.68%
港澳台及国外	4.17	-30.15%

报告期内，部分地区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变化，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及部分合同金额较大所致。

4、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长比例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	614,170,097.91	235,501,905.95	160.79%
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69.48%	48.31%	21.17%
应收账款余额	328,328,437.65	113,611,744.58	188.99%
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61.79%	52.71%	9.08%

注：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作为一个单独客户”进行统计。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较 2010 年度增长 160.79%，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例较 2010 年度提高 21.17 个百分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例仍然较高，相应的，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也比较高。但公司并未对其形成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于我国发电行业格局所致，同时也由于本年度公司努力拓展新业务领域，在开拓市场初期，示范项目主要集中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所属电厂所致。

(2) 报告期内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 30%。近两年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销售额	478,577,222.32	145,339,573.59
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54.14%	29.88%

本年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例较去年有所上升，系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处于推广初期，示范项目主要集中在国电集团所属电厂所致。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5、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长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2,753,039.65	37,841,446.90	303.67%
占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33.86%	20.39%	13.47%
应付账款余额（元）	60,207,543.73	19,663,889.58	206.1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长
占公司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24.53%	21.99%	2.54%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执行订单增加。前五名采购金额占全年总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占年末余额的比例并未发生较大变动，比例有所增加系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增加了对优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所致。

(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30%的情况。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变动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
	金额	占本期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本期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107,787.05	49.94%	123,276.63	71.53%	-12.56%
应收票据	22,607.93	10.48%	5,797.10	3.36%	289.99%
应收账款	48,583.73	22.51%	19,240.98	11.16%	152.50%
应收利息	936.87	0.43%	693.57	0.40%	35.08%
预付账款	6,167.74	2.86%	5,087.78	2.95%	21.23%
其他应收款	2,356.61	1.09%	604.46	0.35%	289.87%
在建工程	770.75	0.36%	13.64	0.01%	5549.31%
无形资产	2,375.69	1.10%	2,430.28	1.41%	-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43	0.50%	346.24	0.20%	214.35%
资产总计	215,820.08	100.00%	172,343.55	100.00%	0.00%
应付票据	9,960.13	4.62%	5,583.47	3.24%	78.39%
应付账款	24,547.33	11.37%	8,941.62	5.19%	174.53%
预收账款	5,543.10	2.57%	4,901.58	2.84%	13.09%
应交税费	4,931.14	2.28%	1,303.45	0.76%	278.31%
其他应付款	339.94	0.16%	119.19	0.07%	185.21%
专项应付款	40.00	0.02%	60	0.03%	-33.33%

(1)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 168,108,256.96 元,增加了 289.9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票据金额大于到期解付和背书转让金额所致。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293,427,528.36 元,增加了 152.50%,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 应收利息

公司应收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 2,432,987.93 元,增加了 35.08%,主要系报告期定期存款利率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7,521,554.12 元,增加了 289.87%,主要系应由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付的财政补助资金 21,770,000.00 元未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所致。

(7)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 7,571,080.42 元,增加了 5549.31%,主要系公司本期新购置的哈尔滨和沈阳房产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7,421,860.10 元,增加了 214.35%,主要系公司本期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以及递延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可扣减性差异增加所致。

(9)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 43,766,647.64 元,增加了 78.39%,主要系公司本期采购量增加所致。

(10) 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56,057,176.03 元,增加了 174.53%,主要系公司本期采购量增加所致。

(11)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 36,276,905.47 元,增加了 278.31%,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2,207,529.73 元,增加了 185.21%,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付员工报销款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暂借款增加所致。

（13）专项应付款

公司专项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200,000.00 元,减少了 33.33%,主要系公司本期水泥窑炉等离子无油点火项目验收所致。

2、费用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0.12	88.50	1,064.04%
销售费用	5,993.09	4,325.18	38.56%
管理费用	8,667.04	6933.96	24.99%
财务费用	-2,826.06	-852.29	-231.58%
资产减值损失	2,278.71	444.37	412.80%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9,416,255.59 元,增加了 1064.04%,主要系公司营业税增加以及从 2010 年 12 月份开征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所致。

（2）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16,679,068.18 元,增加了 38.56%,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和维护力度所致。

（3）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17,330,790.23 元,增加了 24.99%,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尤其是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度减少 19,737,729.90 元,减少了 231.58%,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18,343,443.67 元,增加了 412.80%,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286,038.04	488,467,715.56	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313,121.94	432,809,526.72	5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7,083.90	55,658,188.84	-34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00.00	335,820.51	-2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35,132.28	19,827,655.99	-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5,532.28	-19,491,835.48	-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1,116,519,759.25	-9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7,683.99	7,628,500.00	1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16.01	1,108,891,259.25	-99.9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19,260.79	1,145,046,660.01	-11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025,196.12	75,978,536.11	1507.0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205,935.33	1,221,025,196.12	-12.68%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增加 52.5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税费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减少 22.70%，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回收金额减少。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减少 99.15%，主要系公司上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08 亿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变化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9.23%	43.37%	-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4.83%	-3.80%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4.38	7.36	-2.98
	速动比率	4.05	6.93	-2.88
	资产负债率	22.82%	12.99%	9.83%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次数（次）	4.29	2.59	1.70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2.37	2.84	-0.47

公司 2011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 2010 年度增加 9.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导致负债总额的增加速度大于资产总额的增加速度。

（五）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专有技术、软件使用权和商标。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1、无形资产账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同比变化见下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项目	报告期期末	报告期期初	变化比例
土地使用权	19,116,494.28	19,554,368.76	-2.24%
专利权	1,931,599.90	2,221,339.96	-13.04%
软件使用权	2,434,425.95	2,161,269.45	12.64%
专有技术	274,379.82	365,839.80	-25.00%
合计	23,756,899.95	24,302,817.97	-2.25%

2、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途
烟国用(2008)字第50184号	烟台开发区 III-5 小区	23,371.20	出让	2000/6/1	2041/12/19	工业
烟国用(2011)第50081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206国道以南	66,000.00	出让	2011/5/19	2058/6/26	工业

其中，坐落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206国道以南的地块形状进行了微调，其土地使用权证书对应的编号由烟国用(2010)第50135号变更为烟国用(2011)第50081号，其余无变化。

3、专利

截至2011年底，公司已拥有专利66项、软件著作权5项。公司拥有的专利中，国内发明专利6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57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国外专利2项(其中1项在日本、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和欧洲6个国家授权)。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达73项。其中包括国内专利66项，国外专利7项；66项国内专利申请中包括发明专利47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

(1) 已拥有的专利和著作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申请号	授权时间	获得方式
1	一种直接点燃煤粉锅炉的等离子体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02203117.0	2002.11.20	自主研发
2	一种分级点火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03268412.6	2004.8.11	自主研发
3	冷态制粉方法及燃煤电站锅炉冷态制粉装置	发明	200310103491.4	2007.4.18	合作研发
4	一种组合式阴极及使用这种阴极的等离子体点火装置	发明	2260155俄罗斯	2005.10.27	自主研发
			3934554日本	2007.3.20	
			2002237179 澳大利亚	2007.5.11	
			7281478B2美国	2007.10.16	
			2442356加拿大	2010.7.13	
			02703472.7欧洲	2010.12.1	
5	一种高效具有点火源的内燃式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0720143086.9	2008.3.5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申请号	授权时间	获得方式
6	一种用于等离子发生器的导向风环	实用新型	200720143087.3	2008.3.19	自主研发
7	一种应用于水泥窑炉的节油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0720155544.0	2008.5.21	自主研发
8	等离子体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0720157160.2	2008.5.21	自主研发
9	等离子体发生器及其阴极	实用新型	200720146262.4	2008.6.25	自主研发
10	等离子体发生器阴极寿命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157161.7	2008.5.21	自主研发
11	一种适用于劣质煤的少油点火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0720178273.0	2008.9.3	受让
12	一种等离子体点火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0720146244.6	2008.10.1	自主研发
13	阳极支架和等离子体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0720146264.3	2008.10.15	自主研发
14	一种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0720146243.1	2008.10.15	自主研发
15	一种采用内燃式燃烧器的煤粉锅炉	实用新型	200820004828.4	2009.1.28	自主研发
16	一种电站煤粉锅炉的燃煤制粉设备	实用新型	200820107584.2	2009.4.8	自主研发
17	一种电站煤粉锅炉的燃煤制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07583.8	2009.4.8	自主研发
18	电弧等离子体发生器的阳极以及电弧等离子体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0920018292.6	2009.11.25	自主研发
19	一种煤粉浓缩装置和应用该装置的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0820182402.8	2009.12.2	自主研发
20	一种适用于贫煤、无烟煤的微油点火旋风煤粉燃烧器	发明	200810006973.0	2009.9.2	受让
21	煤粉浓缩装置和包含该浓缩装置的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0920145979.6	2010.1.6	自主研发
22	等离子发生器的进回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19958.x	2010.3.10	自主研发
23	等离子体发生器及延长等离子体发生器阴极寿命的方法	发明	200710138256.9	2010.12.8	自主研发
24	一种适用于少油点火或等	发明	200710152331.7	2010.8.25	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申请号	授权时间	获得方式
	离子点火的可调浓缩装置				
25	粉体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020187938.6	2010.12.15	自主研发
26	一种等离子体点火燃烧器	发明	2009/03400南非	2010.8.25	自主研发
27	一种煤粉燃烧器及包括该煤粉燃烧器的煤粉锅炉	实用新型	201020179140.7	2010.12.29	自主研发
28	一种燃烧器用煤粉浓缩套筒	实用新型	200920233799.3	2010.5.19	受让
29	等离子体点火燃烧器用煤粉浓缩套筒	实用新型	200920233798.9	2010.5.19	受让
30	等离子体发生器	外观设计	201030284613.5	2011.1.19	自主研发
31	注汽锅炉	实用新型	201020509899.7	2011.2.9	自主研发
32	点火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09900.6	2011.2.9	自主研发
33	等离子发生器的联合式双阴极	发明	200710097505.4	2011.3.30	自主研发
34	等离子发生器的输送弧装置	发明	200710097506.9	2011.4.20	自主研发
35	流化床床上点火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020525083.3	2011.4.20	自主研发
36	等离子发生器的输送弧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143089.2	2011.4.20	自主研发
37	内燃式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020294400.5	2011.4.27	自主研发
38	一种等离子体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020204696.7	2011.4.27	自主研发
39	电弧等离子体发生器的阳极	实用新型	201020557727.7	2011.5.18	自主研发
40	一种适用于贫煤和无烟煤的少油点火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020585675.4	2011.5.18	自主研发
41	一种煤粉浓缩器、煤粉燃烧器及煤粉锅炉	实用新型	201020588598.8	2011.6.1	自主研发
42	一种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020269193.8	2011.6.15	自主研发
43	气化油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020638481.6	2011.6.22	自主研发
44	一种煤粉燃烧器和具有该煤粉燃烧器的锅炉	实用新型	201020587403.8	2011.6.22	自主研发
45	一种煤粉燃烧器和锅炉	实用新型	201020588669.4	2011.6.22	自主研发
46	一种煤粉燃烧器及锅炉	实用新型	201020587415.0	2011.6.22	自主研发
47	一种风道点火系统及床下	实用新型	201020587389.1	2011.6.22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申请号	授权时间	获得方式
	点火燃烧器				
48	一种煤粉燃烧器及煤粉锅炉	实用新型	201020588676.4	2011.6.22	自主研发
49	薄膜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1020606552.4	2011.6.29	自主研发
50	电弧等离子体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020645413.2	2011.7.20	自主研发
51	二级旋混式空气雾化油枪	实用新型	201020590910.7	2011.7.27	自主研发
52	流化床点火风道配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593918.9	2011.8.3	自主研发
53	燃油气化装置和等离子体复合燃油气化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020689919.3	2011.8.3	自主研发
54	等离子体燃气复合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020689929.7	2011.8.10	自主研发
55	气化油枪	实用新型	201020638478.4	2011.8.10	自主研发
56	燃尽风喷口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587551.x	2011.8.10	自主研发
57	放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43154.0	2011.8.24	自主研发
58	循环流化床床下点火风道	实用新型	201120079418.8	2011.8.31	自主研发
59	油枪配风器和油枪点火设备	实用新型	201020587552.4	2011.10.5	自主研发
60	“W”型火焰锅炉	实用新型	201120058652.2	2011.11.30	自主研发
61	微油点火煤粉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49876.4	2011.11.30	自主研发
62	用于“W”火焰锅炉点火的少油点火煤粉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49878.3	2011.11.30	自主研发
63	油气化器及油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120157455.6	2011.11.30	自主研发
64	具有分级二次风布置结构的“W”型火焰锅炉	实用新型	201120173351.4	2011.12.21	自主研发
65	内燃式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120164394.6	2011.12.21	自主研发
66	氧气无油点火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64304.3	2011.12.21	自主研发

序号	软件名称	种类	登记号	授权时间	获得方式
1	超（超）临界电站锅炉机组性能分析软件系统-热力计算子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1SR11013926	2011.3.19	自主研发
2	超（超）临界电站锅炉机组性能分析软件系统-壁	软件著作权	2011SR11023164	2011.4.25	自主研发

序号	软件名称	种类	登记号	授权时间	获得方式
	温计算子系统				
3	超（超）临界电站锅炉机组性能分析软件系统-烟风阻力计算子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1SR11023163	2011. 4. 25	自主研发
4	超（超）临界电站锅炉机组性能分析软件系统-磨煤机及制粉系统计算子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1SR091134	2011. 12. 6	自主研发
5	超（超）临界电站锅炉机组性能分析软件系统-水动力计算子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1SR091064	2011. 12. 6	自主研发

注：从专利申请日起，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 10 年，发明专利保护期 20 年。国际专利俄罗斯、日本、澳大利亚、美国保护期各 20 年。

（2）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1	一种等离子体点火燃烧器	发明	12/175,963（美国）	2008. 7. 18	自主研发
			10-2008-0070411 （韩国）	2008. 7. 21	
			2008129851 （俄罗斯）	2008. 7. 18	
			08714974.6 （欧洲）	2009. 5. 14	
			2008278159 （澳大利亚）	2009. 6. 19	
			1771/KOL NP/2009 （印度）	2009. 5. 12	
			W-00200901312 （印尼）	2009. 5. 18	
			1-2009-501226 （菲律宾）	2009. 6. 18	
			2010-516350 （日本）	2009. 5. 15	
2	一种等离子体点火燃烧器	发明	200710137008.2	2007. 7. 19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3	一种燃烧器以及改造燃烧器的方法	发明	200710137010.X	2007.7.19	自主研发
4	等离子体发生器及其阴极	发明	200710138379.2	2007.8.1	自主研发
5	一种采用内燃式燃烧器的煤粉锅炉 低氮氧化物的方法	发明	200810085042.4	2008.3.14	自主研发
6	一种煤粉浓缩装置和应用该装置的 煤粉燃烧器	发明	200810187917.1	2008.12.23	自主研发
7	电弧等离子体发生器的阳极以及电 弧等离子体发生器	发明	200910014106.6	2009.1.19	自主研发
8	煤粉浓缩器和包含该煤粉浓缩装置 的燃烧器	发明	200910119640.3	2009.3.24	自主研发
9	等离子发生器的进回水装置	发明	200910020707.8	2009.4.2	自主研发
10	一种煤粉燃烧器和具有该煤粉燃烧 器的锅炉	发明	200910175075.2	2009.9.27	自主研发
11	一种煤粉燃烧器和具有该煤粉燃烧 器的锅炉	发明	200910175074.8	2009.9.27	自主研发
12	一种煤粉燃烧器及使用该煤粉燃烧 器的水泥回转窑	发明	200910175073.3	2009.9.27	自主研发
13	一种煤粉燃烧器和具有煤粉燃烧器 的锅炉	发明	200910175072.9	2009.9.27	自主研发
14	一种煤粉燃烧器及具有该煤粉燃烧 器的锅炉	发明	200910175071.4	2009.9.27	自主研发
15	煤粉燃烧器及其控制方法、使用该 煤粉燃烧器的回转窑	发明	200910175070.x	2009.9.27	自主研发
16	一种煤粉点火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0910175069.7	2009.9.27	自主研发
17	一种煤粉点火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0910175068.2	2009.9.27	自主研发
18	一种粉体分配器	发明	201010171650.4	2010.4.27	自主研发
19	一种煤粉燃烧器及包括该煤粉燃烧 器的煤粉锅炉	发明	201010167308.7	2010.4.27	自主研发
20	一种煤粉燃烧器	发明	201010235038.9	2010.7.23	自主研发
21	内燃式燃烧器及提高内燃式燃烧器 内燃效率的方法	发明	201010255623.5	2010.8.16	自主研发
22	注汽锅炉的蒸汽产生方法及锅炉	发明	201010266674.8	2010.8.30	自主研发
23	流化床床上点火燃烧器	发明	201010278038.7	2010.9.8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24	燃尽风喷口布置结构	发明	201020587551. x	2010. 10. 29	自主研发
25	油枪配风器和油枪点火设备	发明	2010529716. 2	2010. 10. 29	自主研发
26	一种风道点火系统及床下点火燃烧器	发明	201010528398. 8	2010. 11. 1	自主研发
27	一种煤粉燃烧器及锅炉	发明	201010528178. 5	2010. 11. 1	自主研发
28	一种煤粉燃烧器和具有该煤粉燃烧器的锅炉	发明	201010529422. x	2010. 11. 1	自主研发
29	一种煤粉燃烧器和锅炉	发明	201010529421. 5	2010. 11. 1	自主研发
30	一种煤粉燃烧器及煤粉锅炉	发明	201010529378. 2	2010. 11. 1	自主研发
31	一种煤粉浓缩器、煤粉燃烧器及煤粉锅炉	发明	201010528396. 9	2010. 11. 1	自主研发
32	二级旋混式空气雾化油枪	发明	201010529378. 2	2010. 11. 2	自主研发
33	薄膜减压阀	发明	201010543871. x	2010. 11. 15	自主研发
34	气化油燃烧器	发明	201010570214. 4	2010. 12. 2	自主研发
35	气化油枪	发明	201010570215. 9	2010. 12. 2	自主研发
36	等离子体发生器及其阳极和阳极用合金材料	发明	201010577311. 6	2010. 12. 7	自主研发
37	电弧等离子体发生器	发明	201010577320. 5	2010. 12. 7	自主研发
38	燃油气化装置和方法、煤粉复合点火方法和煤粉燃烧器	发明	201010614220. 5	2010. 12. 30	自主研发
39	等离子体燃气复合点火的方法和煤粉燃烧器	发明	201010614240. 2	2010. 12. 30	自主研发
40	一种采用内燃式燃烧器的煤粉锅炉低氮氧化物的方法	发明	2008352825澳大利亚	2010. 10. 12	自主研发
			3368/KOL NP/2010 (印度)	2010. 9. 13	
			W-00 2010 03163 (印尼)	2010. 9. 8	
			10-2010-7022747 (韩国)	2010. 10. 12	
			2010142011(俄罗斯)	2010. 10. 13	
			2010-550015(日本)	2010. 9. 13	
			12/921, 658(美国)	2010. 9. 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08757456.2(欧洲)	2010.9.7	
41	一种煤粉燃烧器及包括该煤粉燃烧器的煤粉锅炉	PCT	PCT/CN2011/073324	2011.4.26	自主研发
42	油气化器及油燃烧器	发明	201110129782.5	2011.5.18	自主研发
43	褐煤干燥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110137616.x	2011.5.26	自主研发
44	褐煤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70671.4	2011.5.26	自主研发
45	褐煤干燥预处理方法	发明	201110137456.9	2011.5.26	自主研发
46	具有侧墙防焦风布置结构的“W”型火焰锅炉	实用新型	201120173331.7	2011.5.27	自主研发
47	中间仓储式制粉系统煤粉锅炉及其三次风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172697.2	2011.5.27	自主研发
48	一种褐煤干燥方法	发明	201110154565.1	2011.6.10	自主研发
49	一种金属粉末烧结多孔体	发明	201110168054.5	2011.6.22	自主研发
50	等离子体发生器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1120260272.7	2011.7.22	自主研发
51	用于“W”火焰锅炉的点火装置	发明	201110221574.8	2011.8.4	自主研发
52	用于“W”火焰锅炉的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80996.8	2011.8.4	自主研发
53	煤粉燃烧器及煤粉锅炉	实用新型	201120282033.1	2011.8.5	自主研发
54	煤粉浓缩器、煤粉燃烧器、煤粉锅炉和气固两相流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120285152.2	2011.8.8	自主研发
55	一种利用气体进行物料干燥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22016.6	2011.8.31	自主研发
56	一种利用气体进行物料干燥的干燥装置	发明	201110253327.6	2011.8.31	自主研发
57	真空炉内炉料的称重装置	发明	201110264203.8	2011.9.8	自主研发
58	真空炉内炉料的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39832.8	2011.9.8	自主研发
59	一种煤粉燃烧器及煤粉锅炉	PCT	PCT/CN2011/081626	2011.11.1	自主研发
60	等离子体发生器的阴极	实用新型	201120426252.2	2011.11.2	自主研发
61	点火系统以及燃煤锅炉	实用新型	201120427297.1	2011.11.2	自主研发
62	一种等离子体发生器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441484.5	2011.11.10	自主研发
63	一种等离子体点火系统及其电源系统	发明	201110353265.6	2011.11.10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64	气化油燃烧器	PCT	PCT/CN2011/082924	2011.11.25	自主研发
65	一种燃煤锅炉二次风风箱的除灰装置及燃煤锅炉	实用新型	201120505783.0	2011.12.8	自主研发
66	一种用于W火焰锅炉的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120513948.9	2011.12.12	自主研发
67	一种W型火焰锅炉	实用新型	201120514024.0	2011.12.12	自主研发
68	集成雾化油枪和两级气化油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120519909.x	2011.12.14	自主研发
69	两级气化油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120519756.9	2011.12.14	自主研发
70	油气化器及油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120521545.9	2011.12.14	自主研发
71	多孔油气化器及两级气化油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120521558.6	2011.12.14	自主研发
72	电弧等离子体发生器的阳极以及电弧等离子体发生器	发明	US13/144,589(美国)	2011.09.20	自主研发
			RU2011134674(俄罗斯)	2011.8.18	自主研发
			IN3036//KOLNP/2011(印度)	2011.7.18	自主研发
73	煤粉浓缩装置和包含该煤粉浓缩装置的煤粉燃烧器	发明	US13/257,854(美国)	2011.09.19	自主研发
			RU2011142737(俄罗斯)	2011.10.21	自主研发
			IN2828/KOLNP/2011(印度)	2011.7.6	自主研发

4、专有技术

2009年1月5日，本公司收购了北京国电科环洁净燃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包括洁净燃烧基于自有的“GD-KH防渣低NO_x分区涡与再燃烧技术”和“GD-KH基于分区涡与再燃复合氮脱硫技术”开发的非专利技术“锅炉防渣稳燃低NO_x双尺度燃烧系统技术”。根据岳华德威评估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1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680万元，公司收购价款确定为680万元，按账面值入账。

5、商标

截至2011年末，公司已取得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6480131	第九类 电站自动化装置；远距离点火用电气设备；传感器；电动调节设备；成套电气	2010年06月07日至2020年06月06日止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校验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	
2		6480180	第七类 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电流发电机；引擎锅炉用设备；蒸汽机锅炉；汽轮机；铸造机械；升降设备；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	2010年03月21日至2020年03月20日止
3		6480181	第九类 电站自动化装置；远距离点火用电气设备；传感器；电动调节设备；成套电气校验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止
4		6480179	第七类 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电流发电机；引擎锅炉用设备；蒸汽机锅炉；汽轮机；铸造机械；升降设备；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	2010年03月21日至2020年03月20日止

（六）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把技术研发放在重要地位，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拥有煤粉锅炉等离子体点火及稳燃技术、等离子体无燃油电厂技术、双尺度和旋流低氮燃烧技术等完全知识产权，是行业技术领导者。公司通过多种手段强化技术领先优势，专利和著作权的申请和获得数量稳步增加，其中发明专利数量和获得国外授权专利数量持续增加，实质保护作用不断增强。

公司是技术标准的制定者。公司负责编制的《等离子体点火系统设计与运行导则》电力行业标准已于2010年10月1日由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实施，2011年，导则的英文版本获得中电联标准化委员会批准。2010年10月15日，国电集团发布了《无燃油燃煤发电厂等离子体点火及稳燃系统的设计、调试与运行导则》，将无燃油电厂技术作为集团企业标准在全集团内推广实施，为升级为国家标准奠定基础。

2011年，公司承担完成的科技项目“实现无燃油燃煤电厂的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

获得2011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这是继公司2004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8年获中国专利金奖、2009年获国家能源局科技进步一等奖以来，再次获得国家级别奖项。

由于公司产品不属于标准化产品，每台设备均根据锅炉的构造、煤种类型、燃烧系统等条件进行产品设计，低NO_x燃烧理论技术体系是实践科学，技术的进步及发展来源于现场。本公司拥有丰富的无油、节油点火经验、双尺度低氮燃烧改造和锅炉余热回收利用系统经验，这是竞争对手难以企及的。

2、品牌优势

电站锅炉对于设备的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因此发电企业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严格，拥有雄厚技术积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供应商更易于为客户接受。一直以来，公司依靠研发实力、规范的内部控制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引领了行业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电力生产企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龙源技术已成为业内知名品牌。

3、人才优势

公司的技术、销售和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的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对行业发展方向、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拥有高素质人才队伍，除拥有大批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外，还聘请了多位在国内外电力行业享有盛誉的专家教授担任技术顾问，并通过大量的项目实践，在研发、设计、生产、工程、调试等各个领域培养和储备了合理的人才梯队；公司具备先进的人才管理体系，不断健全人才引进、留用、培训和激励政策。

4、营销渠道和售后服务优势

作为电力生产设备与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需要以最短的时间解决问题，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建立快速、可靠的售后反应机制是市场推广的必要条件。公司有遍布全国的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目前已有十三个分公司，分公司下设多个办事处，确保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公司设置专门机构进行售后服务管理，制订有严格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规章与流程，并建立了销售业绩和售后服务质量与薪酬相关联的工效挂钩体制，保证销售网络效率和售后服务质量。

（七）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11	2010	2009
研发投入金额（元）	48,342,005.88	56,934,919.95	41,390,265.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7%	11.68%	9.51%

本年度，公司研发支出没有资本化。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1、等离子体低 NO_x 煤粉燃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结合现有的低 NO_x 燃烧技术和等离子燃烧技术，研究开发新型的超低 NO_x 等离子煤粉高效燃烧技术。2011 年，公司实现规模化工程应用，技术指标不断提升，工程业绩涵盖 10MW-600MW 机组。并开发了旋流低氮燃烧技术，首次实现工程应用，取得了较好的工程应用效果。

2、电站余热回收综合利用的研究开发

空冷供热机组余热回收技术获得突破，余热回收的同时不影响机组运行参数，在同类机组中具有广泛的推广意义，将为明年开拓余热回收市场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3、无燃油电厂技术的完善

“基于等离子点火的无燃油燃煤电厂成套技术及应用”荣获 2011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完成了《等离子体点火系统设计与运行导则》行业标准英文译稿，并获得批准颁布，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奠定基础。

（八）主要子公司经营业绩

1. 子公司全称：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辽宁沈阳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电站燃烧设备、控制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类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沈爱国

组织机构代码：69653259-X

2011年末实际出资额：500万元

2011年末总资产：22052028.87元

2011年末净资产：4898272.73元

2011年净利润：4980906.10元

2. 子公司全称：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上海奉贤区青村镇钱桥路100号1车间

注册资本：950万元

经营范围：热能设备、节能设备、换热器、锅炉部件设计、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安装，热能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沈爱国

注册号：：310120001832969

2011年末实际出资额：484.5万元

2011年末总资产：14200342.76元

2011年末净资产：4630925.00元

2011年净利润：-4869075.00元

3. 子公司全称：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货物销售等业务。

2011年末实际出资额：1281.33万元（200万美元）

2011年末总资产：13723804.73元

2011年末净资产：12702764.93元

2011年净利润：101240.54元

（九）公司不存在控制下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从事的火电厂节能环保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态势，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为此，国家提出把节能环保和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并已经或将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如：2008 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2010 年，国家颁布了《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并陆续出台了税收优惠和补贴措施；2010 年 1 月，国家环保部发布了《关于发布〈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2011 年 7 月，国家环保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1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在我国十四个省市自治区实行每度电 8 分钱的脱硝补贴。2011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正式下发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上述政策的出台，促使发电企业对环境保护和节能设备产生强烈需求，这既是难得的机遇，也是挑战。公司要抓住这一发展契机，在研发、市场、管理和资本运营方面形成合力，促使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迈上新的台阶，继续巩固和扩大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在等离子体无油点火、节油点火、低氮燃烧及余热利用等业务领域拥有行业领先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已实现产业化和示范应用，具备抓住机遇，加速发展的实力，公司已在火电厂节能环保领域树立了品牌，发展前景广阔。

（一）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公司“十二五”整体发展战略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抓住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战略新兴产业的机遇，立足于煤的高效洁净燃烧领域，以技术创新为引擎，以核心产业为支撑，以资本运营为手段，以全球视野整合资源，形成优势富集，推动传统火力发电相关的产业技术升级，将龙源技术打造成为煤粉技术领域世界领先的专业化公司。

2、201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1）以整体营销为理念，促进业绩的快速增长

一是做好营销策划，树立整体营销观念，为客户提供组合销售方案。继续发挥示范项目、典型项目的带动作用，重点做好低氮燃烧系统、锅炉余热回收利用系统的全面推广工作，继续巩固等离子体无油、节油点火以及微油点火业务的行业龙头地位，在 2011 年基础上实现业绩的快速稳健增长。

继续建设并完善海外营销网络，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区域。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作为深入拓展美国市场的支点和技术交流的渠道，在火电厂节能环保领域加强技术引进与合作研究，展现公司品牌与技术实力，扩大国际影响力。

（2）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奠定持续发展基础

一是继续加强低氮燃烧技术、锅炉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无燃油电厂技术和火电机组综合节能技术的深入研发，进一步拓宽技术适用性，发挥技术创新的引擎作用，为市场营销工作的开展和业绩增长提供技术保障。

二是在注重原始创新的同时，不断考察、引进和消化吸收新技术，为公司下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做好技术储备。

三是强化技术团队建设。加强人才引进力度，通过交流与培训提升研发人员综合素质，建立创新人才选用机制和培养机制，做好技术人员储备。

四是继续加强标准制定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巩固对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优势。

（3）以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为手段，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把 2012 年作为公司“管理年”，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加强内部管控，持续完善组织架构，优化业务流程。在全公司范围内营造学习和管理创新氛围，通过增强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手段提高事前管控和定期运营分析能力，建立精确管理模式，全面提高运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业绩增长和业务领域开拓提供保障。

（4）以募投项目建设为契机，增强研发和生产能力

全面推进公司募投项目进展，要做好新厂区建设工作，一方面提高公司自主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对产品质量和进度的控制力；另一方面提升实验平台的硬件水平，增强研

发能力。

（5）培育发展新业务，实现规模和效益快速提升

2012 年，公司将继续广泛开展项目调研，并科学决策超募资金投向，确保获得较高的资金使用效率。在做强现有业务基础上，有计划的探索和进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节能环保业务领域，不断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全面、可持续地发展。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分析及对策

1、行业性风险

“十二五”期间我国火电装机增速放缓，火电企业成本压力较大，对公司开展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不断加强技术与产品升级，利用技术、品牌和市场优势，积极跟踪新技术、新领域，围绕煤的洁净高效利用，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成功上市为公司拓展了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有利于公司通过收购、合资等资本运作手段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建立新的利润增长点。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虽然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竞争对手的实力也在不断壮大，通过多种途径谋求发展，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形成了一定挑战，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为此，公司一是强化技术优势，在原有的国家级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利用募集资金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实验室，通过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推广工程项目，不断积累工程实践经验，为进一步大规模推广打下坚实基础；二是不断加强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打造龙源技术品牌，巩固市场地位；三是继续完善内部管理，根据业务需要灵活调整组织架构；四是利用好资本平台，发挥公司在火电节能环保领域的经验优势，有计划的进行整合和扩张，保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为了提升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市场和生产能力，本公司利用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实施了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推广工程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虽然本公司在选择上述投资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在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也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不排除由于预测分析的偏差、外界环境的变化、公司自身管理能力的局限等因素，造成投资风险的可能性。

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益以及项目实施的内外部因素和环境变化进行评估，根据检查和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4、超募资金闲置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108,621,500.00元，超出发行时的募集资金计划643,971,500.00元，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正按预定使用进度陆续投入募投项目。但若超募资金长期闲置，将会大大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在保证超募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的基础上，合规、合理地使用超募资金，充分保证其可行性和投资效益。

（三）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10年8月，公司成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达1,108,621,500元。公司将本着科学合理的使用原则，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同时，公司将尽快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详细规划和严格论证，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利用行业机遇和资源，充分发挥现有人才、技术、市场等综合优势，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围绕节能减排拓展业务领域，建立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出科学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利用超募资金与银行授信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53元/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7,378,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8,621,50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12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账号0127014170000627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账号4101014210004251）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账号3700166666005015508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11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969,153.7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1,001,471.10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报告期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

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862.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96.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	否	5,000.00	5,000.00	1,187.94	2,333.33	46.67%	2012年8月	0	不适用	否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否	36,965.00	36,965.00	45.39	1,772.54	4.80%	2012年2月	0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563.59	1,994.28	44.32%	2012年8月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465.00	46,465.00	1,796.92	6,100.1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10,000.00	8,00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10,000.00	8,000.00	8,000.00	-	-	-	-	-
合计	-	46,465.00	56,465.00	9,796.92	14,100.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募集资金项目还未竣工，尚未产生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年1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超募资金剩余543,971,500.00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公司以募集资金31,714,055.1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报告期内无置换募集资金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尚无项目结余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地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完成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

2010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84.5万元，成立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并持有其51%股权。该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完成工商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20001832969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路100号1车间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爱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9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能设备、节能设备、换热器、锅炉部件设计、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安装，热能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投资设立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设立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美元出资成立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并持有其100%股权。2011年5月，该公司在美国完成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住所：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货物销售等业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的负债。

五、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审计，对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会计政策变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六、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1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无锡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雨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呼和浩特分公司、火检事业部及电站余热综合利用事业部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1 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关晓春、王公林、汤得军、费智、葛岚、唐宏、沈爱国、郝欣冬、陆延昌、黄其励、徐大平、赵东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陆延昌、黄其励、徐大平、赵东升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关晓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选举关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1 名，独立董事黄其励先生授权独立董事徐大平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关晓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4、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0 名，王公林董事授权汤得军董事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因为出国原因未能参加此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关晓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国电电力内蒙古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质押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赵东升、徐大平、汤得军为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东升为主任；同意赵东升、黄其励、葛岚为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东升为主任；同意关晓春、黄其励、费智为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关晓春为主任；同意徐大平、黄其励、王公林为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大平为主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

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

2011 年度，各专业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相应议事规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其中赵东升为委员会主任，徐大平和汤得军为委员。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a、2011 年 1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意见》。审计委员会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b、2011 年 3 月 10 日，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认真审阅了拟出具审计意见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了会计师事务所拟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c、2011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审计部 2011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d、2011 年 7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审计部 201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e、2011 年 10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审计部 2011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2）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审议情况

a、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安排与负责公司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书面的时间安排计划。

b、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出具了审议意见，同意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c、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

d、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了会计师事务所拟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e、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并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会议决议及相关意见提交董事会。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

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切实履行调查、监督和指导职责，保证了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经营战略等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建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并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了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黄其励先生、徐大平先生、赵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第二届董事会中连任。各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管理、运营、研发等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募集资金使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七、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2011 年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2012]第0652号），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4,339,033.2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105,685.82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264,768,607.84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22,001,955.23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1,031,924,153.10元。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15,8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84万元。同时，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15,8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2,672万股。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1、2009年分红情况：2009年7月25日，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所持

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2010年分红情况：2011年4月20日，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2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560,000元（含税）；同时以2010年末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7,04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1年5月5日，本次分配和转增完成。

3、2011年分红预案：见第三章 七、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变动情况

1、2008年2月26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56号）以及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622号）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2、2010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万股，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8800万元。

3、2011年4月20日，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1年5月5日完成转增，总股本变更为15840万股，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八、其他事项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年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等情形。

（二）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本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控水平，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自2010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关系邮箱、热线电话、接受投资者来访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联系与沟通，关注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市场舆论、研究机构分析员的分析报告进行正确引导。同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四）信息披露媒体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第四章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三、 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事项。

五、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27,248.02	0.03	215,683.76	0.04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89,030,871.83	10.07	9,384,615.40	1.93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1,187,350.46	0.2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147,606.87	0.02		

关联方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3,642,991.46	0.41	138,170.94	0.03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8,547.01	0	3,804,102.58	0.78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58,119.66	0.01	14,323.08	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3,766,017.12	0.43	91,965.82	0.02
安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30,683.78	0	166,046.16	0.03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127,521.37	0.01	66,581.20	0.01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124,995.73	0.01	143,418.80	0.03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094.01	0.01	197,777.79	0.04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45,111.18	0.02	501,152.14	0.1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76,299.52	1.57	9,032,475.21	1.86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529,743.58	17.71	551,282.06	0.11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2,296,800.00	0.26	0	0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	0	1,611,111.20	0.33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0	0	12,973,418.81	2.67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180,683.77	0.02	294,017.10	0.06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276,307.73	0.03	72,649.58	0.01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23,760.68	0	128,205.13	0.03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7,692.31	0	36,752.14	0.01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68,717.94	0.01	-19,579.48	0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9,238,675.23	1.05	706,243.59	0.15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5,203.41	0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38,461.54	0.01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1,099,846.14	0.12	445,974.36	0.09
国电吉林热电厂			8,991.43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0,425,034.17	1.18	153,606.84	0.03
国电青山发电有限公司	7,367,521.32	0.8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	51,280.00	0.01		

关联方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司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11,446,295.71	1.29	6,687,264.93	1.37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11,965,812.00	1.35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1,743,589.74	0.36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13,247.87	0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2,820.52	0.01	210,085.49	0.04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123,931.62	0.03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111.12	0.02	102,179.49	0.02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324,854.70	0.04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36,239.31	0	1,423,461.54	0.29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244,307.70	0.03	67,094.01	0.01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74,358.96	0.34	9,401.7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12,354,529.86	1.4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73,504.26	0.31	1,762,393.17	0.3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	11,170,940.17	1.26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8.89	1.01	1,837,606.83	0.38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124,444.44	0.01	5,256,410.26	1.08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5,899,376.07	0.67	5,675,213.67	1.17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53,418.80	0.01	44,264,957.25	9.1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105,924.77	0.01	13,905,982.78	2.86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6,880,341.92	1.41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丰热电厂			675,213.68	0.14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乌斯泰热电厂			3,042,735.04	0.63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306,555.56	0.03	5,367,521.38	1.1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公司	72,512.82	0.01	4,155,982.90	0.85

关联方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国电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7,179.48	0	37,264.96	0.01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393.16	0	107,692.30	0.02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	0.01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23,037,521.37	2.61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江阴电厂	42,307.69	0		
国电泉州南埔发电有限公司	63,805.99	0.01		
东北三公司国电龙华白城热电厂工程项目经理部	88,418.81	0.01		
国电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6,803,418.80	0.77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319,401.74	0.04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129,572.64	0.01		
国电霍州发电厂	9,700,854.70	1.1		
国电吉林长春热电一厂	32,478,632.46	3.67		
国电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	6,427,350.40	0.73		
国电吉林龙华蛟河热电厂	33,692.31	0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12,820.52	0.28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20,737,093.89	2.35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8,417,692.27	0.95		
合计	478,577,222.32	54.14	145,339,573.59	29.88

（二）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2011 年，公司与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签定了《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其机组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改造工程。合同按市场方式定价，合同金额 12916.00 万元，2011 年度确认收入 7,966.59 万元，占 2011 年营业收入的 9.01%，采用电汇或者银行汇票方式结算。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公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对锅炉余热利用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上述合同没有超出预计额度。

2、2010 年，公司与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市场价格签定了《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大同发电公司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通过回收利用机组辅机循环水余热，为其新增 $1000 \times 10^4 \text{m}^2$ 的供热能力，按市场定价方式定价，合同总金额为 1.6 亿元人民币。合同项下的所有价款采用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支付，大同发电公司将按工程工期进度向公司支付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合同设备及调试等费用。2011 年度确认收入 14,122.30 万元，占 2011 年营业收入的 15.98%。公司已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的关联交易公告》，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年初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

分产品	年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元)	201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元）
等离子产品	250,000,000	100,679,131.80
低氮燃烧产品	170,000,000	125,213,304.22
微油点火产品	15,000,000	6,427,350.40
锅炉余热利用产品	300,000,000	220,888,888.68
其他产品	65,000,000	26,215,641.04
合计	800,000,000	479,424,316.1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年初预计额度。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3.12	-	23.12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80.00	1,333.54	686.54	827.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0.70	487.20	40.50	487.4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38.25	7.93	145.39	0.79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71.40	38.01	106.21	3.2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796.00	480.00	316.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18.00	-	-	118.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9.80	16.98	16.40	10.38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83.00	-	83.00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0.76	499.47	23.01	487.22	销售	经营性占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2.60	0.28	11.62	1.26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1,219.73	275.73	944.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7.98	17.27	11.10	14.15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37.37	-	37.37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12.92	15.16	60.21	67.87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9.60	-	29.60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0.69	-	0.69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1.00	352.00	391.00	2.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14.30	21.14	31.44	104.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吉林长春热电一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3,800.00	1,191.00	2,609.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5.57	4.24	19.81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6.30	-	-	26.3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吉林龙华吉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销售	经营性占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林热电厂			1,139.60	150.93	1,270.29	20.24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1,400.00	280.00	1,120.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吉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2.24	-	22.24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6.74	0.96	5.78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9.50	56.90	76.40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6.00	950.00	-	1,006.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69.80	68.00	1.8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84.50	14.56	123.57	75.49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62.70	12.39	4.80	170.29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39.20	6,690.20	3,424.70	3,704.7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64.50	-	-	64.5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92.03	17,890.00	13,011.03	4,971.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998.00	-	660.20	337.8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青山热电有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销售	经营性占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限公司			21.27	831.92	766.99	86.20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661.10	6.25	1,143.20	524.15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80	7.36	9.16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268.73	-	268.73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09.80	312.60	491.90	30.5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00.51	14.92	114.73	0.7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984.87	488.87	496.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28	4.91	3.78	2.41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96.40	1,623.53	1,070.88	749.05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86.00	35.87	153.29	68.58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5.40	1,046.93	87.73	974.6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48	12.94	14.44	0.98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70.01	14.60	55.41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驻马店热电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销售	经营性占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有限公司				666.51	529.83	136.68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753.04	2,623.04	130.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9.00	-	49.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丰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79.00	-	50.00	29.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75	-	4.75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石横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618.35	199.20	419.15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752.00	601.60	150.4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772.48	1,698.67	73.81	销售	经营性占用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65.38	-	65.38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198.37	-	1,198.37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吉林龙华蛟河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3.94	-	3.94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139.20	-	139.20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	200.00	-	200.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351.00	39.00	351.00	39.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579.00	-	579.00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184.50	-	184.50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660.00	-	660.00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225.60	-	225.60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龙华公司吉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500.00	871.74	500.00	871.74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500.00	410.20	500.00	410.2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4,155.00	-	4,155.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100.00	-	100.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吉林长春热电一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811.00	-	811.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12,923.00	-	12,923.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长冶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200.00	-	200.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680.00	-	680.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100.00	-	100.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物资山东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120.00	-	120.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项	66.15	383.27	93.60	355.82	采购	经营性占用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项	32.92	51.37	64.29	20.00	采购	经营性占用
	国电能源研究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项	-	0.30		0.30	往来	经营性占用
	国电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项	-	2.00	-	2.00	往来	经营性占用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其他应收		2,203.77	-	2,203.77	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		14.60	-	14.60	往来	经营性占用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		7.90	-	7.90	往来	经营性占用
	国电太原第一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期应收账款	-	1,562.00		1,562.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9,932.42	73,822.90	35,932.41	47,822.91	——	——
关联自然人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	应收账款	101.45		26.45	75.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	预付款项		283.38		283.38	采购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101.45	283.38	26.45	358.38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总 计	—	—	—	10,033.87	74,106.28	35,958.86	48,181.29	—	—

注：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37,732.67 元，其中支付的租房押金 267,732.67 元；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52 号），公司等离子体煤粉燃烧技术重点实验室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 21,770,000.00 元，该补贴款直接拨付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经本公司母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给公司，2012 年 1 月 4 日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该款项拨入公司账户。

七、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也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八、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子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委托贷款的对象	资金来源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报告期内收益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自有	500.00	2011年11月18日	2012年05月17日	6.10%	3.64	否
合计	-	-	500.00	-	-	-	3.64	-

截至报告期末，逾期未收回的委托贷款本金和收益累计为 0。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及类似事项。

九、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控股股东科环集团、其他股东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及雄亚（维尔京）以及烟台海融的股东烟台和缘均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从事电力领域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业务；不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且和龙源技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投资。

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控股股东科环集团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十、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从 2006 年起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瑞岳华支付审计费用 54 万元，其中支付 2010 年度审计费用 42 万元，支付以前年度费用 12 万元。

十一、受到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没有对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公告事项

编号	公告标题	日期
临2011-001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2011年1月6日
临2011-002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2011年1月27日
临2011-003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2011年2月14日
临2011-004	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2011年2月15日
临2011-005	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2011年2月15日
定2011-001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2011年2月19日

编号	公告标题	日期
临2011-006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2011年3月3日
临2011-0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3月29日
临2011-00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3月29日
临2011-009	201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1年3月29日
临2011-010	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1年3月29日
临2011-01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2011年3月29日
定2011-00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3月29日
定2011-003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1年3月29日
临2011-012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1年4月7日
临2011-013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年4月21日
临2011-014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1年4月27日
临2011-0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4月27日
临2011-0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4月27日
定2011-004	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1年4月27日
定2011-005	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2011年4月27日
临2011-017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1年5月13日
定2011-006	2011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2011年7月9日
定2011-007	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7月29日
定2011-008	2011年半年度报告	2011年7月29日
临2011-0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7月29日
临2011-0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7月29日
临2011-02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1年9月22日
临2011-021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2011年10月11日
定2011-009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1年10月25日
定2011-010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1年10月25日
临2011-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10月25日
临2011-0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10月25日
临2011-024	关于国电电力内蒙古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1年10月25日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	75.00%	0	0	52,800,000	0	52,800,000	118,8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0,460,000	23.25%	0	0	16,368,000	0	16,368,000	36,828,000	23.25%
3、其他内资持股	29,040,000	33.00%	0	0	23,232,000	0	23,232,000	52,272,000	33.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040,000	33.00%	0	0	23,232,000	0	23,232,000	52,272,000	33.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16,500,000	18.75%	0	0	13,200,000	0	13,200,000	29,700,000	1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6,500,000	18.75%	0	0	13,200,000	0	13,200,000	29,700,000	18.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	25.00%	0	0	17,600,000	0	17,600,000	39,6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25.00%	0	0	17,600,000	0	17,600,000	39,6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8,000,000	100.00%	0	0	70,400,000	0	70,400,000	158,400,000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	20,460,000	0	16,368,000	36,828,00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21日

公司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16,500,000	0	13,200,000	29,7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21日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5,840,000	0	12,672,000	28,512,00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21日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3,200,000	0	10,560,000	23,76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21日
合计	66,000,000	0	52,800,000	118,800,000	—	—

二、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3,446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482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5%	36,828,000	36,828,000	0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29,700,000	29,700,000	0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	28,512,000	28,512,000	0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23,760,000	23,760,000	9,00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3,478,434	0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3,475,838	0	0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2,200,0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318,640	0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1,198,313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053,123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8,4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5,83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318,64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8,3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3,1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5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3,5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9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803,98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三、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7,040 万股。

2011 年 5 月 5 日，该次转增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800 万股增至 15,840 万股，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未因本次转增发生变化。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94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1

法定代表人：朱永芑

经营范围：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烟气治理；环保科技技术服务；新能源工程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厂的计算机系统服务；施工总承包；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二） 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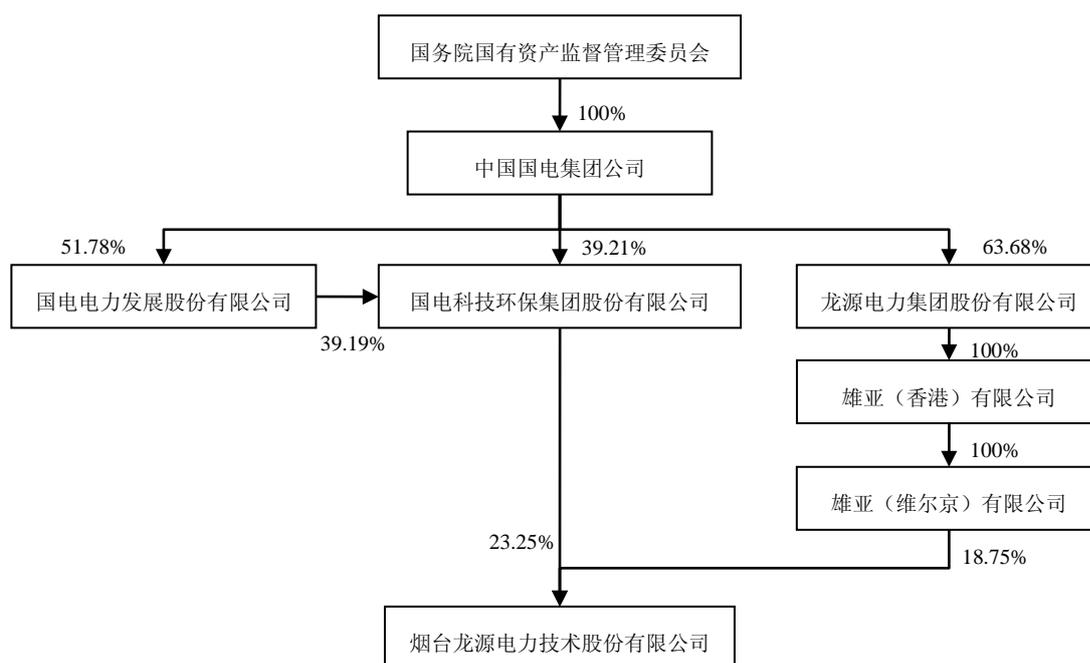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永芾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 其他持股 10%以上法人股东情况

1、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董事长：黄群

注册资本：1000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国内电厂项目等。

成立时间：1994年3月

2、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银河路28号内1号、2号

法人代表：张永彩

注册资本：11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大中型火力发电机组的过程自动化系统的开发、研究、设计、安装调试、成套技术服务热工仪表、计算机、机械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6日

3、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银河路28号内1号、2号

法人代表：王雨蓬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能源环保、高效节能产品、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销售；工程安装、技术服务与咨询。（以上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成立时间：2006年1月19日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关晓春	董事长	男	56	2011年04月20日	2014年04月20日	0	0		0.00	是
王公林	董事	男	53	2011年04月20日	2014年04月20日	0	0		0.00	是
汤得军	董事	男	44	2011年04月20日	2014年04月20日	0	0		46.80	是*
费智	董事	男	45	2011年04月20日	2014年04月20日	0	0		0.00	是
葛岚	董事	女	54	2011年04月20日	2014年04月20日	0	0		0.00	是
唐宏	董事、 总经理	男	47	2011年04月20日	2014年04月20日	0	0		90.00	否
沈爱国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49	2011年04月20日	2014年04月20日	0	0		82.80	否
郝欣冬	董事、副 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39	2011年04月20日	2014年04月20日	0	0		75.00	否
陆延昌	独立董事	男	72	2011年04月20日	2014年04月20日	0	0		7.50	否
黄其励	独立董事	男	71	2011年04月20日	2014年04月20日	0	0		7.50	否
赵东升	独立董事	男	67	2011年04月20日	2014年04月20日	0	0		7.50	否
徐大平	独立董事	男	69	2011年04月20日	2014年04月20日	0	0		7.50	否
王鸿艳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11年04月	2014年04月	0	0		0.00	是

				20日	20日					
黄磊	监事	男	36	2011年04月20日	2014年04月20日	0	0		0.00	是
宋浩	职工监事	男	39	2011年04月20日	2014年04月20日	0	0		32.60	否
苗雨旺	副总经理	男	43	2011年04月26日	2014年04月26日	0	0		89.80	否
喻玫	副总经理	女	52	2011年04月26日	2014年04月26日	0	0		80.80	否
张永和	副总经理	男	45	2011年10月24日	2014年10月24日	0	0		69.00	否
刘克冷	总会计师	男	36	2011年10月24日	2014年10月24日	0	0		41.00	否
崔学霖	总工程师	男	46	2011年04月26日	2014年04月26日	0	0		63.00	否
王雨蓬	董事长	男	64	2008年02月26日	2011年04月20日	0	0		42.00	是*
顾群	董事	男	60	2008年02月26日	2011年04月20日	0	0		0.00	是
冯树臣	董事	男	48	2008年02月26日	2011年04月20日	0	0		0.00	是
王连生	董事	男	61	2008年02月26日	2011年04月20日	0	0		0.00	是
孙继国	董事	男	48	2008年02月26日	2011年04月20日	0	0		50.00	否
徐凤刚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08年02月26日	2011年04月20日	0	0		0.00	是
张紫娟	监事	女	50	2008年02月26日	2011年04月20日	0	0		0.00	是
合计	-	-	-	-	-	0	0	-	792.80	-

注：王雨蓬先生、汤得军先生不在公司任职后，从公司的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关晓春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力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水利电力情报所工程师，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纪检书记、工

会主席、监事，本公司董事长。

王公林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富拉尔基发电总厂技术员、江苏徐州燃控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龙源燃控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汤得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财务处处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财务处处长，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科环集团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

费智先生：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生港发电厂科技教育科副科长，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燃料部生产主管、检修部生产主管、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葛岚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力部、能源部主任科员，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经理部经理，计划发展部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雄亚（维尔京）常务副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经营部经理、雄亚（维尔京）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雄亚（维尔京）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唐宏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大港发电厂自动化车间专工，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科环集团资产运营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沈爱国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张家口市标准计量局技术员，东北电力学院动力系讲师，烟台龙源燃控公司技术工程部经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郝欣冬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烟台港集装箱公司技术员，公司计划部经理助理、市场部副经理、上海办事处主任、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工作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独立董事：

陆延昌先生：194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历任北京热电厂总工程师，北京热电总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水利电力部电力生产司副司长、电力调度通信局党组书记兼局长，水利电力部总工程师兼办公厅主任，能源部电力总工程师、电力司司长，电力部副部长，国家电力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长，2011年9月向公司辞职，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其励先生：1941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工。历任东北电管局辽宁发电厂工程师，东北电管局总工程师，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总工程师，东北电管局副总工程师兼辽宁省电力工业局副总工程师，东北电管局锦州发电厂厂长，辽宁省电力局总工程师，东北电管局（东北电力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总工程师。现任东北电网公司名誉总工程师、中国工程院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部常委、主任，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副理事长。

赵东升先生：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东北电力建设四公司会计，黑龙江省电力建设公司会计，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副局级调研员。现已退休。

徐大平先生：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历任原水利电力部第一工程局技术员，原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教师、院长，原北京动力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华北电力大学教授、校长、党委书记。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

3、监事

王鸿艳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北京燕山石化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一分校、中国电子器材公司华北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财务主管，龙威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黄磊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工程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武汉分公司经理。现任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海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浩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鲁热电有

限公司锅炉专工，龙源技术市场部项目经理，工程部技术员，工程部助理，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4、高级管理人员

唐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中相关内容。

沈爱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中相关内容。

郝欣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中相关内容。

苗雨旺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锅炉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

喻玫女士：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北航运局航校教师，河北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永和先生：1967年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历任甘肃龙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龙源洁净燃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

刘克冷先生：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烟台胜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崔学霖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热电厂热工检修分公司技术员、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计划部经理助理、供应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晓春	董事长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 纪检书记、工会主席、监事	控股股东
王公林	董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汤得军	董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费智	董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 制企业
葛 岚	董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 制企业
陆延昌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长、 辞职后担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关联单位 目前独立董事任职 单位为控股股东
黄其励	独立董事	东北电网公司名誉总工程师、 中国工程院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部常委、副主任、 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副理事长	非关联单位
徐大平	独立董事	华北电力大学教授	非关联单位
王鸿艳	监事会主席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黄磊	监事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持股 10%以上非控股 股东

（四）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王雨蓬（董事长）、顾群、冯树臣、王连生、葛岚、王公林、唐宏、孙继国、陆延昌（独立董事）、黄其励（独立董事）、赵东升（独立董事）、徐大平（独立董事），换届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关晓春（董事长）、王公林、汤得军、费智、葛岚、唐宏、沈爱国、郝欣冬、陆延昌（独立董事）、黄其励（独立董事）、赵东升（独立董事）、徐大平（独立董事）。2011 年 9 月 21 日，陆延昌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书面提出辞职，后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已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徐凤刚（监事会主席）、张紫娟、宋浩（职工监事），换届后，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王鸿艳（监事会主席）、黄磊、宋浩（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郝欣冬先生、张永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克冷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汤得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一职；除上述外，其余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员工情况

（一）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85	23.90%
技术人员	304	39.28%
营销人员	160	20.67%
行政管理人员	95	12.27%
财务人员	30	3.88%
合计	774	100.00%

（二）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14	1.81%
硕士	96	12.40%
大学本科	283	36.56%
大学专科	172	22.22%
中专	75	9.69%
高中（技校）及以下	134	17.31%
合计	774	100.00%

（三）按员工年龄分类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275	35.53%
31-40	247	31.91%
41-50	170	21.96%
51 岁及以上	82	10.59%
合计	77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

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1年3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建立了对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机制。

（八）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对外担保控制、重大投资控制、重大内部信息报告、信息披露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

（九）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

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地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全力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严格执行董事议事规则，并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创造良好条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

（三）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陆延昌、黄其励、徐太平、赵东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关晓春	董事长	3	3	0	0	否
王公林	董事	3	2	1	0	否
汤得军	董事	3	3	0	0	否
费智	董事	3	3	0	0	否
葛岚	董事	3	3	0	0	否
唐宏	董事	3	3	0	0	否
沈爱国	董事	3	3	0	0	否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郝欣冬	董事	3	3	0	0	否
陆延昌	独立董事	3	2	0	1	否
黄其励	独立董事	3	2	1	0	否
赵东升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徐大平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王雨蓬	董事长	1	1	0	0	否
顾群	董事	1	1	0	0	否
冯树臣	董事	1	1	0	0	否
王连生	董事	1	1	0	0	否
孙继国	董事	1	1	0	0	否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0年度股东大会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1年4月20日在烟台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8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29.58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4726%。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通知和出席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0年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均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及所属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见第三章 董事会报告。

五、公司“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高科技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运营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兼职。

（三）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也独立拥有注册商标、发明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责，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无锡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审议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2011 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公司监事会对《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七、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九、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652 号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丙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民

2012 年 2 月 29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合 并		母 公 司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7,870,519.26	1,232,766,323.36	1,059,278,589.56	1,231,582,68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6,079,256.96	57,971,000.00	225,554,323.96	57,971,000.00
应收账款	485,837,341.88	192,409,813.52	483,807,631.71	193,275,208.32
预付款项	61,677,436.91	50,877,778.61	59,512,416.42	50,318,245.25
应收利息	9,368,669.43	6,935,681.50	9,368,669.43	6,935,681.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566,124.24	6,044,570.12	23,408,757.40	6,021,886.87
存货	155,155,865.48	95,160,322.84	151,184,376.73	95,160,32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39,555,214.16	1,642,165,489.95	2,017,114,765.21	1,641,265,03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170,413.72		14,170,413.72	
长期股权投资			22,658,276.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496,812.92	53,368,294.65	56,591,097.49	53,327,793.63
在建工程	7,707,513.22	136,432.80	7,682,880.87	136,432.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756,899.95	24,302,817.97	23,756,899.95	24,302,81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9,62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4,294.50	3,462,434.40	10,758,162.48	3,462,43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45,557.71	81,269,979.82	135,617,730.51	86,229,478.80
资产总计	2,158,200,771.87	1,723,435,469.77	2,152,732,495.72	1,727,494,510.74

公司法定代表人：关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合并		母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601,336.31	55,834,688.67	99,601,336.31	55,834,688.67
应付账款	245,473,349.08	89,416,173.05	241,939,059.89	89,406,573.05
预收款项	55,431,040.45	49,015,825.50	55,420,710.55	48,115,325.50
应付职工薪酬	10,546,857.89	14,720,096.93	10,531,313.31	14,720,096.93
应交税费	49,311,433.48	13,034,528.01	48,668,736.47	12,921,035.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80,000.00		1,980,000.00	
其他应付款	3,399,416.72	1,191,886.99	2,390,944.50	1,191,88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5,743,433.93	223,213,199.15	460,532,101.03	222,189,60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递延收益	26,386,132.47		26,386,132.47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86,132.47	600,000.00	26,786,132.47	600,000.00
负债合计	492,529,566.40	223,813,199.15	487,318,233.50	222,789,606.75
股东权益:				
股本	158,400,000.00	88,000,000.00	158,400,000.00	88,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1,924,153.10	1,102,111,653.10	1,031,924,153.10	1,102,111,653.1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287,695.50	34,182,009.68	51,287,695.50	34,182,009.68
未分配利润	422,001,955.23	275,328,607.84	423,802,413.62	280,411,241.21
少数股东权益	2,269,153.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1,751.61			
股东权益合计	1,665,671,205.47	1,499,622,270.62	1,665,414,262.22	1,504,704,903.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8,200,771.87	1,723,435,469.77	2,152,732,495.72	1,727,494,510.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关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克冷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11年1-12月	2010年1-12月	2011年1-12月	2010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883,986,129.39	487,471,254.78	868,670,260.79	486,444,609.28
减：营业成本	537,214,289.66	276,062,016.71	534,538,464.90	275,918,293.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01,208.85	884,953.26	9,894,766.10	868,799.88
销售费用	59,930,893.77	43,251,825.59	55,688,680.17	39,447,080.13
管理费用	86,670,386.93	69,339,596.70	79,828,560.94	67,240,155.19
财务费用	-28,260,618.93	-8,522,889.03	-28,251,666.12	-8,513,617.88
资产减值损失	22,787,105.53	4,443,661.86	22,658,114.78	4,389,657.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5,342,863.58	102,012,089.69	194,313,340.02	107,094,241.74
加：营业外收入	6,415,794.31	17,073,175.19	6,415,794.31	17,073,175.19
减：营业外支出	220,058.68	245,207.64	217,238.04	244,72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077.78		93,077.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538,599.21	118,840,057.24	200,511,896.29	123,922,690.61
减：所得税费用	29,585,412.75	13,815,139.62	29,455,038.06	13,815,13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953,186.46	105,024,917.62	171,056,858.23	110,107,55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339,033.21	105,024,917.62		
少数股东权益	-2,385,846.7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0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0	0.8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11,751.61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741,434.85	105,024,917.62	171,056,858.23	110,107,550.99

公司法定代表人：关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11年1-12月	2010年1-12月	2011年1-12月	2010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238,422.21	452,981,289.59	462,555,705.55	449,986,16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47,615.83	35,486,425.97	39,064,797.37	35,486,42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286,038.04	488,467,715.56	501,620,502.92	485,472,59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030,934.05	232,620,405.32	386,811,299.71	230,826,87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799,721.41	79,260,243.46	114,242,894.73	76,317,12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09,577.78	58,801,968.60	72,936,585.23	58,775,78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2,888.70	62,126,909.34	61,978,673.23	60,127,46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313,121.94	432,809,526.72	635,969,452.90	426,047,25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7,083.90	55,658,188.84	-134,348,949.98	59,425,34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259,600.00	335,820.51	259,600.00	335,82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00.00	335,820.51	259,600.00	335,82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19,335,132.28	14,982,655.99	15,017,241.50	14,933,44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5,000.00	12,813,276.00	9,84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35,132.28	19,827,655.99	27,830,517.50	24,778,44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5,532.28	-19,491,835.48	-27,570,917.50	-24,442,62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1,116,519,759.25	-	1,116,519,759.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1,116,519,759.25	-	1,116,519,75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0,000.00		8,5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683.99	7,628,500.00	427,683.99	7,62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7,683.99	7,628,500.00	9,007,683.99	7,62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16.01	1,108,891,259.25	-9,007,683.99	1,108,891,25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960.62	-10,952.60	-2.82	-10,95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19,260.79	1,145,046,660.01	-170,927,554.29	1,143,863,02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025,196.12	75,978,536.11	1,219,841,559.92	75,978,53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205,935.33	1,221,025,196.12	1,048,914,005.63	1,219,841,559.92

公司法定代表人：关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	1,102,111,653.10			34,182,009.68		275,328,607.84		1,499,622,270.62	66,000,000.00	15,470,393.85			23,171,254.58		181,314,445.32		285,956,09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8,000,000.00	1,102,111,653.10			34,182,009.68		275,328,607.84		1,499,622,270.62	66,000,000.00	15,470,393.85			23,171,254.58		181,314,445.32		285,956,09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400,000.00	-70,187,500.00			17,105,685.82		146,673,347.39	-211,751.61	2,269,153.25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10,755.10		94,014,162.52		1,213,666,176.87
(一) 净利润							174,339,033.21		-2,385,846.75							105,024,917.62		105,024,917.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11,751.6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339,033.21	-211,751.61	-2,385,846.75							105,024,917.62		105,024,917.6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500.00							4,655,000.00	4,867,500.00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8,641,259.2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55,000.00	4,655,000.00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8,641,259.2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12,500.00								212,500.00								
(四) 利润分配					17,105,685.82		-27,665,685.82			-10,560,000.00			11,010,755.10		-11,010,755.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05,685.82		-17,105,685.82						11,010,755.10		-11,010,755.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60,000.00			-10,56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400,000.00	-70,4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400,000.00	-70,4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8,400,000.00	1,031,924,153.10			51,287,695.50		422,001,955.23	-211,751.61	2,269,153.25	1,665,671,205.47	88,000,000.00	1,102,111,653.10		34,182,009.68		275,328,607.84		1,499,622,270.62

法定代表人： 吴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11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	1,102,111,653.10			34,182,009.68		280,411,241.21	1,504,704,903.99	66,000,000.00	15,470,393.85			23,171,254.58		181,314,445.32	285,956,09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8,000,000.00	1,102,111,653.10			34,182,009.68		280,411,241.21	1,504,704,903.99	66,000,000.00	15,470,393.85			23,171,254.58		181,314,445.32	285,956,09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400,000.00	-70,187,500.00			17,105,685.82		143,391,172.41	160,709,358.23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10,755.10		99,096,795.89	1,218,748,810.24
(一) 净利润							171,056,858.23	171,056,858.23							110,107,550.99	110,107,550.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1,056,858.23	171,056,858.23							110,107,550.99	110,107,550.9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500.00						212,500.00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8,641,259.2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8,641,259.2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12,500.00						212,500.00								
(四) 利润分配					17,105,685.82		-27,665,685.82	-10,560,000.00					11,010,755.10		-11,010,755.10	
1.提取盈余公积					17,105,685.82		-17,105,685.82						11,010,755.10		-11,010,755.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60,000.00	-10,56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400,000.00	-70,4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400,000.00	-70,4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400,000.00	1,031,924,153.10			51,287,695.50		423,802,413.62	1,665,414,262.22	88,000,000.00	1,102,111,653.10			34,182,009.68		280,411,241.21	1,504,704,903.99

法定代表人： 关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上市方案批复》（国资改革[2008]39号）及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622号），以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集团”）、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燃控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亚公司”）以及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融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8年2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400006918。本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生产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前身为原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有限公司”），龙源有限公司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烟开项(1998)149 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批准证书号：外经贸鲁府烟区字(1998)0686 号。由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源集团”）、龙源燃控公司、雄亚公司出资设立，其中：龙源集团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龙源燃控公司实物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雄亚公司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199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鲁烟总字第 00391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0 年 2 月 21 日，龙源有限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2000 年 4 月 25 日，龙源集团以其持有的龙源有限公司 51%的股份认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配股。2001 年 8 月 28 日，国电电力将其持有的龙源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廊坊开发区鼎鑫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科贸”）。2003 年 5 月 29 日，国电

电力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龙源燃控公司，同时，龙源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267 万元中的 800 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2004 年 5 月 25 日，龙源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861 万元中的 800 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2,600 万元。2004 年 9 月 29 日，国电集团为整合其下属高科技企业资源，同意国电电力将其持有的龙源有限公司 31%的股权 转让给科环集团。2005 年 1 月 24 日，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明公 司”）吸收合并鼎鑫科贸，合并后鼎鑫科贸资产、债务由朗新明承继。2006 年 4 月 18 日， 朗新明公司将其持有的龙源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烟台海融公司，龙源燃控公司将其持 有的龙源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烟台海融公司。前述变更完成后，龙源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为：科环集团持有 31%的股权；龙源燃控公司持有 24%的股权；雄亚公司持有 25%的股权；烟 台海融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2008 年 2 月 26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及商务部批准，以科环集团、龙源燃控公司、雄亚 公司以及烟台海融公司作为发起人，龙源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岳华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后净资产 9,122.59 万元（岳总审字[2007]第 A1356 号，按 1.3822 元/股的价格折 股，余额 2522.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为 6600 万股， 其中科环集团持有 204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龙源燃控公司持有 15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烟台海融公司持有 13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雄亚公司持有 16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 批准（证监许可 [2010]986 号），本公司 2010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本公司注 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800 万元。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 5 月，本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 转增 7,040 万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40万元，股本总数1584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持有3682.8万股，社会法人持有5227.2万股，境外法人持有297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3960万股，本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详见附注六25。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总承包（凭资质经营），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

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7 “金融工具”。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本集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

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

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

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上期标准为 2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除组合 2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自发生日至报告期末的账龄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指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本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详见说明 b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的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恢复，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

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0	2.25-4.50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工具	5		20
电子设备	5		20
办公设备	5		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包括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集团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集团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集团采用直线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8-10
软件使用权	10
专有技术	6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确定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具体标准为：A、直接为新建机组配套的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和微油点火系统经 168 小时或者 72 小时运行验收合格后；B、直接为改造机组配套的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和微油点火系统经客户运行验收合格后；C、直接销售给锅炉厂的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和微油点火系统以客户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D、为机组配套的低 NOX 燃烧系统经客户运行验收合格后；E、为机组配套的等离子体双尺度燃烧系统经客户运行验收合格后；F、设备备品备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G、出口设备按双方合同约定确定；H、锅炉余热利用设备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确定。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技术服务项目在客户验收后，能够确定经济利益可以流入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

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2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

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其他税费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0】35 号函，自 2010 年 12 月起，本集团全部公司均开始按照内资企业同样的标准计缴相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率为 15%，本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在公司本部所在地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季度在分公司所在地预交。

本公司子公司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8 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二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到期申请复审”。

2011 年度公司经复审，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7000448，发证日期：2011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2011 年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沈阳		500.00		有限公司	沈爱国	69653259-X	500.00	
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950.00		有限公司	沈爱国	56802486-5	484.50	
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美国		1281.33					1281.33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公司	100	100	是				
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51	51	是	226.92			
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4,630,925.00	-4,869,075.00

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12,702,764.93

101,240.54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1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1 年度，上期指 2010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25,936.95			14,869.00
人民币			25,936.95			14,869.00
银行存款：			1,066,179,998.38			1,221,010,327.12
人民币			1,054,315,213.71			1,221,010,007.90
美元	1,883,026.13	6.30	11,864,784.67	48.20	6.6227	319.22
其他货币资金：			11,664,583.93			11,741,127.24
人民币			11,664,583.93			11,510,889.60
美元				34,764.92	6.6227	230,237.64
合 计			1,077,870,519.26			1,232,766,323.36

注：其他货币资金年末数 11,664,583.93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5,247,256.96	49,46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0,832,000.00	8,510,000.00
合 计	226,079,256.96	57,971,000.00

(2) 年末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8-25	2012-1-3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注：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票据，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质押，用于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 确认	备注
宁夏正中信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011.10.28	2012.4.27	1,000,000.00	是	
浙江龙源工贸有限公司	2011.8.2	2012.2.2	1,000,000.00	是	
山东天源家纺有限公司	2011.7.29	2012.1.29	1,000,000.00	是	
北京志源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8	2012.6.8	690,000.00	是	
江西景德镇发电厂	2011.8.11	2012.2.11	579,040.00	是	
合 计			4,269,040.00		

3、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6,935,681.50	22,305,164.55	19,872,176.62	9,368,669.43
合 计	6,935,681.50	22,305,164.55	19,872,176.62	9,368,669.43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328,430.91	100.00	45,491,089.03	8.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31,328,430.91	100.00	45,491,089.03	8.56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537,943.18	100.00	23,128,129.66	10.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15,537,943.18	100.00	23,128,129.66	10.7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4,153,033.84	89.25	157,533,953.11	73.09
1 至 2 年	33,843,451.59	6.37	36,959,566.65	17.15
2 至 3 年	7,971,815.02	1.50	6,889,468.00	3.20
3 至 4 年	3,902,129.50	0.73	9,528,224.86	4.42

4 至 5 年	6,969,370.40	1.31	3,943,003.90	1.83
5 年以上	4,488,630.56	0.84	683,726.66	0.31
合计	531,328,430.91	100.00	215,537,943.18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无需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4,153,033.84	89.25	28,497,189.24	157,533,953.11	73.09	9,452,037.18
1 至 2 年	33,843,451.59	6.37	3,384,345.16	36,959,566.65	17.15	3,695,956.67
2 至 3 年	7,971,815.02	1.50	1,594,363.00	6,889,468.00	3.20	1,377,893.60
3 至 4 年	3,902,129.50	0.73	1,951,064.75	9,528,224.86	4.42	4,764,112.43
4 至 5 年	6,969,370.40	1.31	5,575,496.32	3,943,003.90	1.83	3,154,403.12
5 年以上	4,488,630.56	0.84	4,488,630.56	683,726.66	0.31	683,726.66
合计	531,328,430.91	100.00	45,491,089.03	215,537,943.18	100.00	23,128,129.66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榆林市金龙北郊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327,000.00	协议减免	否
南阳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79,060.00	协议减免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406,060.00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国电科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060,000.00	626,000.00	560,000.00	33,600.00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 公司	750,000.00	75,000.00	1,014,500.00	60,870.00
合计	10,810,000.00	701,000.00	1,574,500.00	94,470.00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北京金泰明达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无	86,075,000.00	1 年以内	16.20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9,670,000.00	1 年以内	9.35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 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7,040,000.00	1 年以内	6.97
国电吉林长春热电一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26,090,000.00	1 年以内	4.91
中环（中国）工程有限公 司	无	15,274,000.00	1 年以内	2.87
合 计		214,149,000.00		40.30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92,981.51	100.00	26,857.27	0.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3,592,981.51	100.00	26,857.27	0.11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53,341.23	100.00	8,771.11	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053,341.23	100.00	8,771.11	0.1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508,305.90	99.64	6,051,114.23	99.96
1 至 2 年	83,603.61	0.35	2,227.00	0.04
2 至 3 年	1,072.00	0.01		
3 年以上				
合计	23,592,981.51	100.00	6,053,341.23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无需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6,814.50	96.55	23,808.87	142,473.55	98.46	8,548.41
1 至 2 年	28,340.00	3.33	2,834.00	2,227.00	1.54	222.70
2 至 3 年	1,072.00	0.13	214.40			
3 年以上						
合计	426,226.50	100.00	26,857.27	144,700.55	100.00	8,771.11

b. 个别认定组合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员工备用金等内部款项	1,129,022.34			备用金等内部款项不计提坏账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2,037,732.67	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23,166,755.01	

*2011年12月31日应收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037,732.67元，其中支付的租房押金267,732.67元；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52号），公司等离子体煤粉燃烧技术重点实验室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21,770,000.00元，该补贴款直接拨付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经本公司母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给公司，2012年1月4日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该款项拨入公司账户。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2,037,732.67			
合计	22,037,732.6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22,037,732.67	1 年以内	93.42
垫付医保款		212,989.22	1 年以内	0.90
长冶项目部备用金		134,947.00	1 年以内	0.57

东胜项目部备用金		123,329.00	1 年以内	0.52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996.46	1 年以内	0.33
合 计		22,587,994.35		95.74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888,960.54	90.61	49,947,374.61	98.17
1 至 2 年	5,788,476.37	9.39	930,404.00	1.8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61,677,436.91	100.00	50,877,778.61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供货商	10,548,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北京宏孚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商	3,98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大同分公司	供货商	3,367,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558,25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新乡市土建安装有限公司	供货商	2,985,084.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 计		24,438,334.00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 司	2,833,822.09			
合计	2,833,822.09			

(4) 报告期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八、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60,857.14		17,860,857.14
在产品	125,919,771.74		125,919,771.74
库存商品			
自制半成品	11,375,236.60		11,375,236.60
合 计	155,155,865.48		155,155,865.48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91,367.45		12,291,367.45
在产品	77,315,339.21		77,315,339.21
库存商品			
自制半成品	5,553,616.18		5,553,616.18
合 计	95,160,322.84		95,160,322.84

注：本公司期末在产品主要是尚在客户施工现场安装或已安装完毕但未完成试运行验收

的产品，因本公司产品需要与锅炉配套使用，在客户现场组装且需经客户验收，但客户建设验收周期较长所致。

8、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4,170,413.72	
其他		
账面余额合计	14,170,413.72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4,170,413.72	
合 计	14,170,413.72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409,090.97	14,595,858.28	1,300,849.56	90,704,099.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907,696.21	2,689,956.28		44,597,652.49	
机器设备	10,443,265.66	3,944,761.56		14,388,027.22	
运输工具	15,975,403.15	4,743,267.34	858,440.00	19,860,230.49	
电子设备	6,609,634.84	2,401,619.57	269,649.56	8,741,604.85	
办公设备	2,473,091.11	816,253.53	172,760.00	3,116,584.64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其中：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4,040,796.32	7,356,785.65	7,356,785.65	1,190,295.20	30,207,286.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81,039.10	1,459,912.35	1,459,912.35		8,740,951.45
机器设备	3,383,676.79	1,022,139.69	1,022,139.69		4,405,816.48
运输工具	8,604,002.30	2,708,477.48	2,708,477.48	763,337.11	10,549,142.67
电子设备	3,743,296.10	1,931,651.65	1,931,651.65	258,368.89	5,416,578.86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办公设备	1,028,782.03	234,604.48	234,604.48	168,589.20	1,094,797.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53,368,294.65				60,496,812.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626,657.11				35,856,701.04
机器设备	7,059,588.87				9,982,210.74
运输工具	7,371,400.85				9,311,087.82
电子设备	3,507,738.49				3,325,025.99
办公设备	802,909.33				2,021,787.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3,368,294.65				60,496,812.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626,657.11				35,856,701.04
机器设备	7,059,588.87				9,982,210.74
运输工具	7,371,400.85				9,311,087.82
电子设备	3,507,738.49				3,325,025.99
办公设备	802,909.33				2,021,787.33

注：本年折旧额为 7,356,785.65 元。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项目	1,102,883.59	1,102,883.59	136,432.80	136,432.80
哈尔滨房产	2,309,051.28	2,309,051.28		
沈阳房产	4,270,946.00	4,270,946.00		
其他	24,632.35	24,632.35		
合计	7,707,513.22	7,707,513.22	136,432.80	136,432.80

注：分公司购买的房产进行装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计入在建工程核算。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903,986.21	540,200.00		28,444,186.21
土地使用权	20,525,130.00			20,525,130.00
专利权	4,597,400.00			4,597,400.00
软件使用权	2,240,318.00	540,200.00		2,780,518.00
专有技术	541,138.21			541,138.21
二、累计折耗合计	3,601,168.24	1,086,118.02		4,687,286.26
土地使用权	970,761.24	437,874.48		1,408,635.72
专利权	2,376,060.04	289,740.06		2,665,800.10
软件使用权	79,048.55	267,043.50		346,092.05
专有技术	175,298.41	91,459.98		266,758.3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302,817.97			23,756,899.95
土地使用权	19,554,368.76			19,116,494.28
专利权	2,221,339.96			1,931,599.90
软件使用权	2,161,269.45			2,434,425.95
专有技术	365,839.80			274,379.82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 1,086,118.02 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 原因
办公楼装修		1,120,000.00	59,469.00		1,060,531.00	
车间改造		213,511.41	9,531.75		203,979.66	
厂区平整等改造		232,000.00	10,357.15		221,642.85	
其他		148,000.00	4,530.11		143,469.89	
合 计		1,713,511.41	83,888.01		1,629,623.4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6,926,374.63	45,517,946.30	3,462,434.40	23,082,896.00
递延收益	3,957,919.87	26,386,132.4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0,884,294.50	71,904,078.77	3,462,434.40	23,082,896.0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004.80
可抵扣亏损	4,958,181.63	5,082,633.37
合 计	4,958,181.63	5,136,638.17

注：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6 年	4,958,181.63	5,082,633.37	
合 计	4,958,181.63	5,082,633.37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3,136,900.77	22,787,105.53		406,060.00	45,517,946.30
合 计	23,136,900.77	22,787,105.53		406,060.00	45,517,946.30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50,000,000.00	
应收票据	50,000,000.00	票据质押给银行
合 计	50,000,000.00	

注：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票据，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质押，用于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16、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8,872,759.54	17,596,595.32
商业承兑汇票	30,728,576.77	38,238,093.35
合 计	99,601,336.31	55,834,688.67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99,601,336.31 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42,996,855.28	84,294,552.35
1 至 2 年	1,939,778.80	2,208,305.00
2 至 3 年	536,715.00	2,894,315.70
3 年以上		19,000.00
合 计	245,473,349.08	89,416,173.05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张家港市江南诚誉锅炉有限公司	139,562.40	尚未结算	
九江市新兴机械厂	139,400.00	尚未结算	
宁波北斗兴业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780.00	尚未结算	
无锡锡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517,742.40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1 年以内	42,895,842.27	45,071,089.55
1 至 2 年	12,207,842.23	3,891,444.60
2 至 3 年	274,064.60	1,991.35
3 年以上	53,291.35	51,300.00
合 计	55,431,040.45	49,015,825.50

(2) 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结转的原因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772,000.00	工程未到结算期
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1,996,000.00	工程未到结算期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1,070,000.00	工程未到结算期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3,528.00	工程未到结算期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542,450.77	工程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0,363,978.77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 初 数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804,609.41	88,804,609.41	
二、职工福利费		4,877,948.14	4,877,948.14	
三、社会保险费		12,414,524.54	12,414,524.5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870,711.01	2,870,711.01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140,946.31	8,140,946.31	
3. 工伤保险		322,025.96	322,025.96	
4. 失业保险费		775,022.16	775,022.16	
5. 生育保险等		305,819.10	305,819.10	
四、住房公积金		4,731,941.63	4,749,661.31	-17,719.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23,543.49	3,897,927.68	654,697.04	7,366,774.13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职工奖励福利基金	10,596,553.44		7,398,750.00	3,197,803.44
十、其他		899,530.97	899,530.97	
合计	14,720,096.93	115,626,482.37	119,799,721.41	10,546,857.89

20、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4,674,390.57	7,085,087.38
营业税	1,750,980.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1,490.85	493,468.96
教育费附加	1,286,779.19	352,432.68
企业所得税	16,976,502.56	37,246.32
个人所得税	1,830,750.81	3,674,112.54
河道维护费	332,935.48	435,303.31
房产税	51,702.58	243,812.09
印花税	50,945.51	656,892.73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土地使用税	179,500.32	46,742.40
其他税费	375,455.10	9,429.60
合 计	49,311,433.48	13,034,528.01

21、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1,980,000.00		尚未超过 1 年
合 计	1,980,000.00		

22、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3,028,772.03	1,191,886.99
1-2 年	370,644.69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399,416.72	1,191,886.99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8,000.00	保证金未结算	否
烟台金伦石油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	保证金未结算	否
烟台市芝罘区源泰机床加工厂	50,000.00	保证金未结算	否

烟台恒源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未结算	否
天津市渤海阀门烟台销售处	50,000.00	保证金未结算	否
烟台市中环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	保证金未结算	否
烟台开发区宇东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	保证金未结算	否
合 计	368,000.00		

23、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备注
水泥窑炉等离子无油点火技术	2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新型低 NOx 煤粉燃烧技术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26,386,132.47	
合 计		26,386,132.47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 2011 年中央 预算内投资补贴	21,386,132.47	
等离子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5,000,000.00	
合计	26,386,132.47	

注：本年度公司收到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 21,77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结转营业外收入 383,867.53 元。

25、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20,460,000.00	23.25%			16,368,000.00		16,368,000.00	36,828,000.00	23.25%
3. 其他内资持股	29,040,000.00	33.00%			23,232,000.00		23,232,000.00	52,272,000.00	33.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040,000.00	33.00%			23,232,000.00		23,232,000.00	52,272,000.00	33.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16,500,000.00	18.75%			13,200,000.00		13,200,000.00	29,700,000.00	1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6,500,000.00	18.75%			13,200,000.00		13,200,000.00	29,700,000.00	18.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6,000,000.00	75.00%			52,800,000.00		52,800,000.00	118,8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00	25.00%			17,600,000.00		17,600,000.00	39,600,000.00	25.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000,000.00	25.00%		17,600,000.00	17,600,000.00	39,60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88,000,000.00	100.00%		70,400,000.00	70,400,000.00	158,400,000.00	100.00%

注：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 5 月，本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7,040 万股。

26、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101,761,653.10		70,400,000.00	1,031,361,653.1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01,761,653.10		70,400,000.00	1,031,361,653.10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350,000.00	212,500.00		562,500.00
合 计	1,102,111,653.10	212,500.00	70,400,000.00	1,031,924,153.10

注：本期资本公积减少见实收资本附注。

本期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是项目拨款转入。

27、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6,950,264.32	17,105,685.82		44,055,950.1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3,615,872.67			3,615,872.67
企业发展基金	3,615,872.69			3,615,872.69
合 计	34,182,009.68	17,105,685.82		51,287,695.5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为 2008 年企业改制以前累计计提数。

28、未分配利润**(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75,328,607.84	181,314,445.32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328,607.84	181,314,445.3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174,339,033.21	105,024,917.6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05,685.82	11,010,755.10	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5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22,001,955.23	275,328,607.84	

（2）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1 年 5 月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2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8800 万股计算，共计 10,560,000.00 元。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880,711,391.59	487,404,280.86
其他业务收入	3,274,737.80	66,973.92
营业收入合计	883,986,129.39	487,471,254.78
主营业务成本	537,143,935.05	276,046,878.76
其他业务成本	70,354.61	15,137.95
营业成本合计	537,214,289.66	276,062,016.71

（2）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等离子产品	274,654,856.24	135,844,081.48	324,197,179.71	171,063,470.67
低氮燃烧产品	247,264,679.44	155,233,284.41	129,469,023.17	81,468,786.20
微油点火系统产品	51,856,230.51	31,121,095.87	36,180,230.97	25,956,774.88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锅炉余热利用产品	296,885,213.46	208,451,381.61		
其他产品	24,722,222.21	21,165,901.95		
小计	895,383,201.86	551,815,745.32	489,846,433.85	278,489,031.75
减：内部抵销数	14,671,810.27	14,671,810.27	2,442,152.99	2,442,152.99
合计	880,711,391.59	537,143,935.05	487,404,280.86	276,046,878.7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北地区	40,024,721.77	24,450,537.00	61,359,268.61	30,808,318.30
华北地区	415,338,764.76	285,410,079.52	64,201,724.50	43,411,615.13
华东地区	185,142,930.80	110,658,552.24	146,345,403.20	81,520,040.69
华南地区	16,173,291.93	9,550,293.65	56,464,220.02	33,048,266.55
东北地区	151,678,595.32	65,900,577.21	108,930,028.95	61,071,108.60
西南地区	34,968,680.30	21,620,074.54	25,214,763.16	13,014,407.85
华中地区	52,014,534.61	34,211,136.27	27,271,289.16	15,571,243.98
国外及港澳台	41,682.37	14,494.89	59,736.25	44,030.65
小计	895,383,201.86	551,815,745.32	489,846,433.85	278,489,031.75
减：内部抵销数	14,671,810.27	14,671,810.27	2,442,152.99	2,442,152.99
合计	880,711,391.59	537,143,935.05	487,404,280.86	276,046,878.76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1 年	614,170,097.91	69.48
2010 年	235,501,905.95	48.31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2,405,228.90	5,34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2,039.79	511,877.24
教育费附加	1,875,197.50	218,239.37
其他	1,648,742.66	149,487.95
合 计	10,301,208.85	884,953.26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1、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28,437,432.26	16,159,273.14
差旅费	8,767,705.36	7,310,951.69
售后领料	2,537,587.43	3,616,203.96
业务招待费	7,563,314.06	5,411,881.74
会务费	1,579,911.87	1,722,457.20
运输费	2,678,600.74	2,588,507.80
咨询费	668,650.00	1,701,669.24
技术服务费	7,865.00	1,305,900.00
广告宣传费	1,196,986.21	952,991.92
中介结构费	438,626.00	522,515.60
其他	6,054,214.84	1,959,473.30
合 计	59,930,893.77	43,251,825.59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薪酬	47,471,629.44	37,360,063.64
折旧费	4,601,676.09	4,257,663.70

差旅费	4,518,437.12	3,541,734.25
会务费	1,424,179.73	2,115,299.16
运输费	2,326,640.35	1,839,711.96
招待费	5,593,367.21	2,487,284.94
租赁费	4,299,193.97	1,213,765.49
税金	2,079,410.58	1,454,596.05
研发领用材料	3,205,884.55	4,676,553.46
维护修理费	654,633.07	1,209,415.06
其他	10,495,334.82	9,183,508.99
合 计	86,670,386.93	69,339,596.70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8,614,947.13	8,870,078.7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14,374.58	37,465.64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339,953.62	309,724.10
合 计	-28,260,618.93	-8,522,889.03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22,787,105.53	4,443,661.86
其他		
合 计	22,787,105.53	4,443,661.86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8,611.37	230,105.50	158,611.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8,611.37	230,105.50	158,611.3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5,856,862.53	16,549,868.00	5,856,862.53
其他	400,320.41	293,201.69	400,320.41
合 计	6,415,794.31	17,073,175.19	6,415,794.3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说明
专利补助	272,995.00	537,000.00	
国际市场开拓金		67,968.00	
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的政府补助	1,860,000.00	184,900.00	
重点领域首台（套）技术装备及企业		100,000.00	
引智资助		100,000.00	
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农业科技项目		300,000.00	
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预算	723,867.53	5,800,000.00	
扶持企业资金	3,000,000.00	9,460,000.00	
合 计	5,856,862.53	16,549,868.00	

注：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扣款。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08.04	93,077.78	4,208.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08.04	93,077.78	4,208.04
对外捐赠支出	22,769.00	100,000.00	22,769.00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其他	193,081.64	52,129.86	193,081.64
合 计	220,058.68	245,207.64	220,058.68

注：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系客户质量扣款和罚款支出。

3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7,007,272.85	14,462,938.19
递延所得税调整	-7,421,860.10	-647,798.57
合 计	29,585,412.75	13,815,139.62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1.10	1.10	0.80	0.80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	1.07	0.69	0.69
--------------	------	------	------	------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74,339,033.21	105,024,917.6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74,339,033.21	105,024,917.62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105,035.52	90,728,964.6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69,105,035.52	90,728,964.68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88,000,000.00	118,8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70,400,000.00	13,200,000.00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58,400,000.00	132,000,000.00

注：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 5 月，本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7,040 万股。

3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751.61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11,751.61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211,751.61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回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11,885,211.82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0,522,995.00	16,949,868.00
利息收入	26,112,226.34	1,892,149.55
暂收暂付款项及其他	2,412,394.49	4,759,196.60
合计	39,047,615.83	35,486,425.9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暂收暂付款项及其他	14,404,966.64	15,468,470.89
支付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477,208.04	13,700,346.50
差旅费	20,035,445.24	10,852,685.94
招待费	13,830,891.13	7,899,166.68
运输费	8,503,672.85	4,428,219.76
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3,149,138.34	3,837,756.36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822,981.50	3,351,650.08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租赁费	4,359,399.69	1,213,765.49
办公费	2,148,584.96	1,374,847.64
合计	64,372,888.70	62,126,909.34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募投中介费等	427,683.99	7,628,500.00
合计	427,683.99	7,628,500.0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953,186.46	105,024,917.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787,105.53	4,443,661.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56,785.65	6,172,606.83
无形资产摊销	1,086,118.02	635,199.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88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403.33	-137,027.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21,860.10	-647,79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95,542.64	22,811,20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601,095.58	-52,736,01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878,734.08	-28,526,603.92
其他		-1,381,95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7,083.90	55,658,188.84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66,205,935.33	1,221,025,196.1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21,025,196.12	75,978,536.1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19,260.79	1,145,046,660.0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5,936.95	14,86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6,179,998.38	1,221,010,327.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205,935.33	1,221,025,196.1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股份公司	北京	朱永芄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5	23.25		10209971-8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259	111,991		594,250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6.00	23.25%	1,636.80	3,682.80	23.25%

3、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青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丰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乌斯泰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江阴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泉州南埔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东北三公司国电龙华白城热电厂工程项目经理部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霍州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长春热电一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龙华蛟河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龙华公司吉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山东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能源研究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肇庆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九江发电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九江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5、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27,248.02	0.03	215,683.76	0.04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89,030,871.83	10.07	9,384,615.40	1.93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1,187,350.46	0.2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147,606.87	0.02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3,642,991.46	0.41	138,170.94	0.03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8,547.01	0.00	3,804,102.58	0.78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58,119.66	0.01	14,323.08	0.0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3,766,017.12	0.43	91,965.82	0.02
安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30,683.78	0.00	166,046.16	0.03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127,521.37	0.01	66,581.20	0.01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124,995.73	0.01	143,418.80	0.03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094.01	0.01	197,777.79	0.04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45,111.18	0.02	501,152.14	0.1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76,299.52	1.57	9,032,475.21	1.86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529,743.58	17.71	551,282.06	0.11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2,296,800.00	0.26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11,111.20	0.33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12,973,418.81	2.67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180,683.77	0.02	294,017.10	0.06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276,307.73	0.03	72,649.58	0.01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23,760.68	0.00	128,205.13	0.03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7,692.31	0.00	36,752.14	0.01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68,717.94	0.01	-19,579.48	0.00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9,238,675.23	1.05	706,243.59	0.15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5,203.41	0.00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38,461.54	0.01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1,099,846.14	0.12	445,974.36	0.09
国电吉林热电厂			8,991.43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0,425,034.17	1.18	153,606.84	0.03
国电青山发电有限公司	7,367,521.32	0.8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1,280.00	0.01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11,446,295.71	1.29	6,687,264.93	1.37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11,965,812.00	1.35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1,743,589.74	0.36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13,247.87	0.00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2,820.52	0.01	210,085.49	0.04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123,931.62	0.03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111.12	0.02	102,179.49	0.02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324,854.70	0.04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36,239.31	0.00	1,423,461.54	0.29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244,307.70	0.03	67,094.01	0.01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74,358.96	0.34	9,401.7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12,354,529.86	1.40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73,504.26	0.31	1,762,393.17	0.3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	11,170,940.17	1.26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8.89	1.01	1,837,606.83	0.38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124,444.44	0.01	5,256,410.26	1.08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5,899,376.07	0.67	5,675,213.67	1.17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53,418.80	0.01	44,264,957.25	9.10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105,924.77	0.01	13,905,982.78	2.86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6,880,341.92	1.41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丰热电厂			675,213.68	0.14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乌斯泰热电厂			3,042,735.04	0.63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306,555.56	0.03	5,367,521.38	1.10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公司	72,512.82	0.01	4,155,982.90	0.85
国电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7,179.48	0.00	37,264.96	0.01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393.16	0.00	107,692.30	0.02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	0.01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23,037,521.37	2.61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江阴电厂	42,307.69	0.00		
国电泉州南埔发电有限公司	63,805.99	0.01		

东北三公司国电龙华白城热电厂工程项目经理部	88,418.81	0.01		
国电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6,803,418.80	0.77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319,401.74	0.04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129,572.64	0.01		
国电霍州发电厂	9,700,854.70	1.10		
国电吉林长春热电一厂	32,478,632.46	3.67		
国电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	6,427,350.40	0.73		
国电吉林龙华蛟河热电厂	33,692.31	0.00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12,820.52	0.28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20,737,093.89	2.35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8,417,692.27	0.95		
合 计	478,577,222.32	54.14	145,339,573.59	29.88

注：重大关联交易说明

1、2011 年，公司与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签定了《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2916.00 万元，2011 年度确认收入 7,966.59 万元，占 2011 年营业收入的 9.01%。合同结算采用电汇或者银行汇票方式结算。

2、2010 年，公司与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市场价格签定了《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6,000.00 万元，2011 年度确认收入 14,122.30 万元，占 2011 年营业收入的 15.98%。合同结算采用电汇或者银行汇票方式结算。

6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烟台海融电 力技术有限 公司	烟台龙源电力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厂房和土地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市场定价	534,683.40
国电科技环 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烟台龙源电力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房产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市场定价	833,863.15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年度报酬区间	本年数	上年数
总额	638.20	476.02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0--30]		
[30--40]		
[40—50]	2	
[50--60]		1
[60—70]	2	2
[70—80]	1	4
[80—90]	4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231,200.00	13,872.00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6,950.00	417.00	1,005,080.00	200,024.80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1,040,000.00	832,000.00	1,143,000.00	526,180.00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4,088.00	1,445.28	12,800.00	768.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7,490,480.00	489,608.80	1,963,980.00	117,838.80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2,687,256.00	161,235.36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1,180,000.00	944,000.00	1,180,000.00	590,000.00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37,047,020.00	2,222,821.20	4,392,000.00	263,520.00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830,000.00	166,000.0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32,000.00	1,920.00	714,000.00	71,400.00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296,000.00	29,600.0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4,872,221.52	292,333.29	107,600.00	6,456.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141,500.00	8,490.00	79,800.00	7,980.00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588.00	24,717.50	1,483.05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410,000.00	24,600.00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	1,080.00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03,820.00	10,149.20	98,000.00	7,840.00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6,880.00	412.80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8,270,000.00	496,200.00	1,800,000.00	108,000.00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57,760.00	3,465.60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155,700.00	9,342.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	263,000.00	52,600.00	263,000.00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3,378,000.00	337,800.00	9,980,000.00	598,800.00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11,200,000.00	672,000.00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202,360.00	12,141.60	11,396,000.00	1,139,600.00
国电吉林热电厂			222,390.00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862,000.00	51,720.00	212,660.00	21,266.00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9,746,000.00	584,760.00	154,000.00	9,240.00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9,440,000.00	566,400.00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	1,080.00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4,874,000.00	292,720.00	407,000.00	24,420.00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0	18,300.00	2,098,000.00	125,880.00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645,000.00	129,000.00	645,000.00	64,500.00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	1,014,500.00	60,870.00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710,000.00	2,984,200.00	920,300.00	90,430.00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60,000.00	626,000.00	560,000.00	33,600.00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754,900.00	69,894.00	1,845,000.00	110,700.00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5,241,500.00	521,650.00	16,611,000.00	996,660.00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1,702,932.00	165,635.92	1,627,000.00	97,620.00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195,000.00	11,700.00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678,669.70	479,715.50	1,129,169.70	67,750.18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 厂			47,764.00	2,847.84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丰发电 厂	290,000.00	29,000.00	790,000.00	47,400.00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685,800.00	65,948.00	1,860,000.00	111,600.00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公司	7,934.00	476.04	1,382,500.00	82,950.00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12,600.00	756.00	126,000.00	7,56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738,100.00	44,286.00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1,300,000.00	78,000.00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54,085.47	33,245.13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锡林热电 厂	490,000.00	29,4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653,846.16	39,230.77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1,366,750.00	82,005.00		
国电吉林长春热电一厂	26,090,000.00	1,565,400.00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4,191,500.00	251,490.00		
国电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3,160,000.00	189,600.00		
国电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	1,504,000.00	90,240.00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4,960,000.00	297,600.00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373,700.00	22,422.00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11,983,680.00	719,020.80		
国电吉林龙华蛟河热电厂	39,420.00	2,365.20		
合计	231,215,672.85	16,647,775.69	67,955,041.20	5,851,791.47

其他应收：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37,732.67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46,000.00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78,996.46			
合计	22,262,729.13			

应收票据：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2,000.00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390,000.00	3,510,000.00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5,790,000.00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1,845,000.00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6,600,000.00	
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256,000.00	
国电龙华公司吉林热电厂	8,717,387.96	5,000,000.00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4,102,000.00	5,000,000.00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41,550,000.00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国电吉林长春热电一厂	8,110,000.00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230,000.00		
国电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6,800,000.00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国电物资山东配送有限公司	1,200,000.00		
合计	206,099,387.96	31,393,000.00	
预付款项：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558,250.00	661,550.00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国电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29,216.00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833,822.09		
国电能源研究院	3,000.00		
国电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6,615,072.09	990,766.00	
长期应收款			
国电太原第一热电厂	15,620,000.00		
合计	15,620,000.00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款项：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562,230.76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1.35	1,991.35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6,500.00
国电肇庆发电有限公司	1,996,000.00	1,996,000.00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1,254,0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2,360,000.00
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772,000.00
国电霍州发电厂	6,936,334.70	1,775,480.00
国电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2,400,000.00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1,070,000.00	1,070,000.00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
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	311,470.09	
国电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3,800,000.00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1,429,000.00	
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	1,349,000.00	
国电蒙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459,213.70	
国电九江发电公司	568,970.0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2,804,000.00	
国电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576,500.00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680,0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3,270,000.00	
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95,959.80	
合计	41,848,439.64	18,458,202.11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
		的影响数		因
其他应收款	政府补助	21,770,000.00		

本公司在2012年1月4日，收到母公司国电科环集团公司（其他应收款）代收关于政府对本公司的2177万元的政府补助。

2、2008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二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到期申请复审”。

2011年公司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并于2012年2月9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7000448，发证日期：2011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3、2012年2月29日经本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15,8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84万元。同时，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15,8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2,672万股。本利润分配方案最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或有事项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合同履约保函和投标保函为3897.40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115,725.19	100.00	45,308,093.48	8.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9,115,725.19	100.00	45,308,093.48	8.56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349,333.18	100.00	23,074,124.86	10.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6,349,333.18	100.00	23,074,124.86	10.6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1,940,328.12	89.19	158,345,343.11	73.20
1 至 2 年	33,843,451.59	6.40	36,959,566.65	17.08
2 至 3 年	7,971,815.02	1.51	6,889,468.00	3.18
3 至 4 年	3,902,129.50	0.74	9,528,224.86	4.40
4 至 5 年	6,969,370.40	1.32	3,943,003.90	1.82
5 年以上	4,488,630.56	0.85	683,726.66	0.32
合计	529,115,725.19	100.00	216,349,333.1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1,940,328.12	6.00	28,314,193.69	158,345,343.11	6.00	9,398,032.38
1 至 2 年	33,843,451.59	10.00	3,384,345.16	36,959,566.65	10.00	3,695,956.67
2 至 3 年	7,971,815.02	20.00	1,594,363.00	6,889,468.00	20.00	1,377,893.60
3 至 4 年	3,902,129.50	50.00	1,951,064.75	9,528,224.86	50.00	4,764,112.43
4 至 5 年	6,969,370.40	80.00	5,575,496.32	3,943,003.90	80.00	3,154,403.12
5 年以上	4,488,630.56	100.00	4,488,630.56	683,726.66	100.00	683,726.66
合计	529,115,725.19		45,308,093.48	216,349,333.18		23,074,124.8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榆林市金龙北郊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327,000.00	协议减免	否
南阳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79,060.00	协议减免	否
合计		406,060.00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国电科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060,000.00	82,000.00	460,000.00	27,600.00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	750,000.00	75,000.00	1,014,500.00	60,870.00

公司

合计	10,810,000.00	157,000.00	1,474,500.00	88,470.00
----	---------------	------------	--------------	-----------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金泰明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86,075,000.00	1 年以内	16.27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9,670,000.00	1 年以内	9.39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7,040,000.00	1 年以内	7.00
国电吉林长春热电一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26,090,000.00	1 年以内	4.93
中环（中国）工程有限公司	无	15,274,000.00	1 年以内	2.89
合 计		214,149,000.00		40.48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除应收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13,397,188.00 元，以外的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附注八、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35,614.67	100.00	26,857.27	0.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435,614.67	100.00	26,857.27	0.11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30,657.98	100.00	8,771.11	0.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30,657.98	100.00	8,771.11	0.15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354,179.06	99.65	6,028,430.98	99.96
1 至 2 年	80,363.61	0.34	2,227.00	0.04
2 至 3 年	1,072.00	0.00		
3 年以上				
合计	23,435,614.67	100.00	6,030,657.9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无需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6,814.50	96.55	23,808.87	142,473.55	98.46	8,548.41
1 至 2 年	28,340.00	3.33	2,834.00	2,227.00	1.54	222.70
2 至 3 年	1,072.00	0.13	214.40			
3 年以上						
合计	426,226.50	100.00	26,857.27	144,700.55	100.00	8,771.11

b. 个别认定组合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员工备用金等内部款项	971,655.50			备用金等内部款项不计提坏账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37,732.67			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23,009,388.17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37,732.67			

合计	22,037,732.67
----	---------------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22,037,732.67	1 年以内	94.04
垫付医保款		212,989.22	1 年以内	0.91
长治项目部备用金		134,947.00	1 年以内	0.58
东胜项目部备用金		123,329.00	1 年以内	0.53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996.46	1 年以内	0.34
合 计		22,587,994.35		96.40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996.46	0.34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	母公司	22,037,732.67	94.04
合 计		22,116,729.13	94.38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17,658,276.00		22,658,276.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5,000,000.00	17,658,276.00	22,658,276.00
-----	--------------	---------------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813,276.00		12,813,276.00	12,813,276.00
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45,000.00		4,845,000.00	4,845,000.00
合 计			5,000,000.00	17,658,276.00	22,658,276.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公司	100	100				
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100	100				
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51	51				
合 计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66,794,222.99	486,377,635.36
其他业务收入	1,876,037.80	66,973.92
营业收入合计	868,670,260.79	486,444,609.2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534,538,464.90	275,903,155.21
其他业务成本		15,137.95
营业成本合计	534,538,464.90	275,918,293.1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节能环保	866,794,222.99	534,538,464.90	486,377,635.36	275,903,155.21
合计	866,794,222.99	534,538,464.90	486,377,635.36	275,903,155.2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等离子产品	246,065,877.37	118,566,801.66	320,728,381.22	168,477,594.13
低氮燃烧产品	247,264,679.44	155,233,284.41	129,469,023.17	81,468,786.20
微油点火系统产品	51,856,230.51	31,121,095.87	36,180,230.97	25,956,774.88
锅炉余热利用产品	296,885,213.46	208,451,381.61		
其他产品	24,722,222.21	21,165,901.95		
合计	866,794,222.99	534,538,464.90	486,377,635.36	275,903,155.2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北地区	40,024,721.77	24,450,537.00	61,359,268.61	30,808,318.30
华北地区	415,338,764.76	285,410,079.52	64,201,724.50	43,411,615.13
华东地区	185,142,930.80	110,658,552.24	146,345,403.20	81,520,040.69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16,173,291.93	9,550,293.65	56,464,220.02	33,048,266.55
东北地区	123,089,616.45	48,623,296.79	105,461,230.46	58,485,232.06
西南地区	34,968,680.30	21,620,074.54	25,214,763.16	13,014,407.85
华中地区	52,014,534.61	34,211,136.27	27,271,289.16	15,571,243.98
国外及港澳	41,682.37	14,494.89	59,736.25	44,030.65
合计	866,794,222.99	534,538,464.90	486,377,635.36	275,903,155.2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1 年	600,236,985.09	69.10
2010 年	233,472,470.05	48.00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056,858.23	110,107,550.9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658,114.78	4,389,657.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22,433.27	6,162,626.17
无形资产摊销	1,086,118.02	635,199.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403.33	-137,027.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5,728.08	-647,79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24,053.89	22,811,20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311,862.64	-53,413,922.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513,573.66	-29,100,196.32
其他		-1,381,95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48,949.98	59,425,340.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48,914,005.63	1,219,841,559.9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19,841,559.92	75,978,536.1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927,554.29	1,143,863,023.81

十六、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4,403.33	137,027.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56,862.53	16,549,8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469.77	141,071.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195,735.63	16,827,967.55
所得税影响额	961,737.94	2,532,014.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5,233,997.69	14,295,952.9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	1.0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序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74,339,033.21	105,024,917.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	5,233,997.69	14,295,95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69,105,035.52	90,728,964.6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	1,663,402,052.22	1,499,622,270.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5	1,499,622,270.62	285,956,093.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	174,339,033.21	105,024,917.62
本报告期除净利润外新增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0,559,251.61	1,108,641,259.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	8	7	4
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月数	9	12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0=5+6*0.5$ $+7*8\div 9$	1,580,632,223.79	708,015,63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div 10$	11.03%	1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12=3\div 10$	10.70%	12.81%
益率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8。

4、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 168,108,256.96 元,增加了 289.9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票据金额大于到期解付和背书转让金额所致。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293,427,528.36 元,增加了 152.50%,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

本公司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0,799,658.30 元,增加了 21.23%,主要系公司采购量增加所致。

(4) 应收利息

本公司应收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 2,432,987.93 元,增加了 35.08%,主要系报告期定期存款利率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7,521,554.12 元,增加了 289.87%,主要系应由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付的财政补助资金 21,770,000.00 元未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所致。

(6) 存货

本公司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 59,995,542.64 元,增加了 63.05%,主要系公司正在执行的定单增加所致。

（7）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4,170,413.72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与中国电集团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的长期应收款合同所致。

（8）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 7,571,080.42 元，增加了 5549.31%，主要系公司本期新购置的哈尔滨和沈阳房产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增加 1,629,623.40 元，主要系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租入厂房的装修费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7,421,860.10 元，增加了 214.35%，主要系公司本期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以及递延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可扣减性差异增加所致。

（11）应付票据

本公司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 43,766,647.64 元，增加了 78.39%，主要系公司本期采购量增加所致。

（12）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56,057,176.03 元，增加了 174.53%，主要系公司本期采购量增加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 4,173,239.04 元，减少了 28.35%，主要系公司本期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减少所致。

（14）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 36,276,905.47 元，增加了 278.31%，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15）应付股利

本公司应付股利期末比期初增加 1,98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16）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2,207,529.73 元，增加了 185.21%，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付员工报销款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暂借款增加所致。

（17）专项应付款

本公司专项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200,000.00 元，减少了 33.33%，主要系公司本期水泥窑炉等离子无油点火项目验收所致。

（18）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期末比期初增加 26,386,132.47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与以后期间与资产形成有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19）股本

本公司股本期末比期初增加 70,400,000.00 元，增加了 80.00%，主要系公司在本期实施了资本公积转赠股本的分配方案所致。

（20）盈余公积

本公司盈余公积期末比期初增加 17,105,685.82 元，增加了 50.04%，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提取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21）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比期初增加 146,673,347.39 元，增加了 53.27%，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2）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比期初增加 2,269,153.25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将新增控股子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期末比期初减少 211751.61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将全资子公司国电龙源（美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396,514,874.61 元，增加了 81.34%，主要系公司低氮燃烧产品和锅炉余热利用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

本公司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261,152,272.95 元，增加了 94.6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9,416,255.59 元，增加了 1064.04%，主要系公司营业税增加以及从 2010 年 12 月份开征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所致。

（4）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16,679,068.18 元，增加了 38.56%，主要系公司

加大市场开发和维护力度所致。

（5）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17,330,790.23 元，增加了 24.99%，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尤其是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

本公司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度减少 19,737,729.90 元，减少了 231.58%，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18,343,443.67 元，增加了 412.80%，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度减少 10,657,380.88 元，减少了 62.42%，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大幅度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本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增加 169,410,528.73 元，增加了 72.83%，主要系公司 2011 年度因业务量增加，采购量增加，付款金额增加所致。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增加 40,539,477.95 元，增加了 51.15%，主要系公司 2011 年度因业务量增加，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

本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增加 15,307,609.18 元，增加了 26.03%，主要系公司 2011 年度因业务量增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城市建设维护税等附加税交纳金额增加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比上期减少 76,220.51 元，减少了 22.70%，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金额减少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度增加 4,352,476.29 元,增加了 29.05%,主要系公司本期购建房产增加所致。

（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减少 1,107,019,759.25 元,减少了 99.15%,主要系公司上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08 亿所致。

（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增加 8,580,0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减少 7,200,816.01 元,主要系公司上期支付上市费用所致。

第十章 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1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关晓春）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